

幼  
幼  
集  
成

二

中國醫學大成第十集

兒科類甲  
兒科叢刊之一

幼  
幼  
集  
成

二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 幼幼集成

清 羅浮 陳復正 飛霞輯訂

鄞縣 曹赤電 炳章圈校

## 卷一

### 胎病論

兒之初生有病。亦惟胎弱胎毒二者而已矣。胎弱者。稟受於氣之不足也。子於父母一體而分。而稟受不可不察。如稟肺氣爲皮毛。肺氣不足。則皮薄怯寒。毛髮不生。稟心氣爲血脈。心氣不足。則血不華色。面無光彩。受脾氣爲肉。脾氣不足。則肌肉不生。手足如削。受肝氣爲筋。肝氣不足。則筋不束骨。機關不利。受腎氣爲骨。腎氣不足。則骨節軟弱。久不能行。此皆胎稟之病。隨其臟氣而求之。所謂父強母弱。生女必羸。父弱母強。生兒必弱。故小兒有頭破顱解。神慢氣怯。項軟頭傾。手足痿軟。齒生不齊。髮生不黑。行住坐立。須人扶掖者。此皆胎稟不足之故也。

胎毒者。卽父母命門相火之毒也。命門者。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道家謂之下丹田也。夫二五之精。妙合而凝。質純粹之精。溶液而成胎。淫佚之火。蓄之則爲胎毒矣。蓋人生而靜。天之道也。感物而動。人之欲也。成胎之後。其母之關係尤繁。凡思慮火起於心。恚怒火生於肝。悲哀火鬱於肺。甘肥火積於脾。淫縱火發於腎。五欲之火。隱於母胞。遂結爲胎毒。凡胎毒之發。如蟲疥流丹。溼瘡癰癤。結核。重舌。木舌。鵝口。口瘡。與夫胎熱胎寒。胎搐胎黃之類是也。若夫七日之臍風。百日之痰嗽。半歲之真搐。一週之流丹。此又毒之至酷至烈。而不可解者也。

胎寒者。母娠時患熱病。多服寒涼之藥。又或過食生冷。令兒受之。生後昏昏多睡。間或吮乳瀉白。此內因也。或百日之內。忽病戰慄口冷。手足蹇曲不伸。腹痛啼叫不止。此生後受寒得之。治宜溫散。指迷七氣湯。助胃膏爲佳。

胎熱者。母娠時曾食辛熱炙博之物。或患熱病。失於清解。使兒受之。生後口閉面赤。眼胞浮腫。弩身呢呢作聲。或啼叫驚煩。遍身壯熱。小便黃澀。此熱也。若不早治。則丹瘤瘡癤。由此而至。宜集成沆瀣丹。徐服解之。以平爲度。

胎搐者。母娠時曾因驚恐。氣傳於此。生後頻頻作搐。其後身熱面青。手足搐掣。牙

關緊閉。腰直身僵。睛邪目閉。多啼不乳。此乃胎癩不治之證。如因身有熱而作者。必先啼叫。雖曰胎病。由外因也。宜天麻丸。後以六味地黃湯。滋其化源。久服自愈。盤腸氣者。幼科稱內弔者是也。皆因胎氣鬱積。壅結榮衛。五臟六腑。無一舒暢。其氣不能外降。築隘腸胃之間。抵心而痛。其聲轆轤。如貓吐惡。乾啼口開。手足皆冷。宜疎氣通氣調中散。及木香丸。

臍突者。小兒多啼所致也。臍之下爲氣海。啼哭不止。則觸動氣海。氣動於中。則臍突於外。其狀突出。光浮如吹起者。捉之則微有聲。用亂髮燒灰。枯礬等分爲細末。敷突臍上。以膏藥貼之。自消。

不乳者。小兒生下二三日間。忽然不乳。當調問之。勿以不乳作臍風治。蓋臍風有多啼撮口之證。此則無之。但不乳耳。有吐乳。乳之又吐者。或因拭口不淨。惡穢入腹也。宜用檳榔木香甘草煎湯與服。如啼哭不乳者。腹痛也。亦胎寒之證。宜木香丁香乳香當歸甘草煎湯與服。如無已上諸證。無故不乳。宜問其母之乳汁多少。乳多者傷乳也。宜少節之。不久自思乳矣。乳少者必有他證。細心察之。胎黃者。兒生下面目渾身皆黃如金色。或目閉。身上壯熱。大便不通。小便如梔子

汗。皮膚生瘡。不思乳食。啼哭不止。此胎中受溼熱也。宜茵陳地黃湯。母子同服。以黃退爲度。

胎肥者。兒生下遍身肌厚。肉色通紅。面色亦紅而黑睛多。時時生痰。自滿月以後。漸漸肌瘦。五心熱而大便難。白睛粉紅色。此名胎肥。是亦在胎時。母食甘肥溼熱太過。流入胞中。以致形質虛肥。血分壅熱也。加減大連翹飲。外以浴體法浴之。胎怯者。生下面無精光。肌肉瘦薄。大便白而身無血色。目無精彩。時時哽氣多噦者。此卽胎怯也。非育於父母之暮年。卽生於產多之孕婦。成胎之際。元精旣已澆漓。受胎之後。氣血復難長養。以致生來怯弱。若後天調理得宜者。十可保全一二。調元散助之。

## 入方

指迷七氣湯 一切腹痛寒熱。多啼不乳等證。皆由陰陽不升降。氣道壅塞而然。並宜此方。凡人身內之氣。呼吸出入。無刻不與天道陰陽之氣通。故六淫外襲。則感而致病。一定之理也。內氣閉塞。則天道不通。升者不升。降者不降。熱寒由

此而生也。是方疎利臟腑。神化無窮。最宜領會。

廣陳皮

杭青皮

藿香葉

芽桔梗

蓬莪朮

香附子

法半夏

上肉桂

公丁香

益智仁

老生薑

大紅棗

炙甘草

右咬咀。水二碗。煎至一碗。母子同服。

助胃膏 治胎寒內釣。胃氣虛弱。胸脇脹滿。喎乳便青。

白豆蔻

肉豆蔻須炮煨去油

官揀參

廣木香各兩

公丁香三錢

藿香葉

雲茯苓

漂白朮土炒

真青桂

西砂仁

炙甘草各一兩

廣陳皮二錢

洋沈香二錢

淮山藥一兩五錢

為末蜜丸。芡實大。每一丸。炒米湯化服。

集成沆瀣丹音亢械北斗夜半所降之甘露也 治小兒一切胎毒。胎熱胎黃。面赤目閉。鵝口口

瘡。重舌木舌。喉閉乳蛾。渾身壯熱。小便黃赤。大便閉結。麻疹斑癩。遊風癬疥。流

丹癰疹。痰食風熱。疔腮面腫。十種火丹。諸般風搐神效。此方古書未載。得之異授。微似古之神芎丸。近有能者。妙出化裁。而增損之。遂爲幼科有一無二之神方。作三焦之主治。蓋夫臟氣流通者。必不鬱滯。或受毒於胎前。或感邪於誕後。遂爾中氣抑鬱。則見以前諸證。方內所有黃芩。清上焦之熱。大黃。清中焦之熱。又藉其有推陳致新之功。黃柏。清下焦之熱。能活血除煩。力能導三焦鬱火。從魄門而出。猶慮苦寒凝膩。復加檳榔枳殼之辛散。爲行氣利痰之佐使。川芎。薄荷。引頭面風熱。從高而下趨。連翹。解毒除煩。赤芍。調榮活血。牽牛利水。走氣分而舒鬱。滑石清潤。抑陽火而扶陰。又能引邪熱從小便而出。用治以前有餘諸證。應如桴鼓。予生平最慎攻伐。惟此方用之最久。功效莫能殫述。真濟世之良方也。

杭川芎九錢  
酒洗

錦莊黃九錢  
酒洗

實黃芩九錢  
酒炒

厚黃柏九錢  
酒炒

黑牽牛妙取頭  
末六錢

薄荷葉四錢  
五分

粉滑石水飛  
六錢

尖檳榔七錢  
童便洗晒

陳枳殼四錢  
分麵炒

淨連翹除去心  
取淨六錢

京赤芍六錢  
炒

右十味。依方炮製。和勻焙燥。研極細末。煉蜜爲丸。如芡實大。月內之兒。每服一



丸。稍大者二丸。俱用茶湯化服。乳母切忌油膩。但覺微有泄瀉。則藥力行。病即減矣。如不泄。再服之。重病每日三服。以愈爲度。此方斷不峻厲。幸毋疑畏。惟胎寒胎怯而青白者忌之。

六麻丸 治胎搖。先以此丸通其經絡。次服地黃丸。

明天麻薑製

法半夏

北防風

川羌活

牛膽星

直僵蠶

花全蠍各五錢

爲末蜜丸。芡實大。每一丸。鈎藤湯下。

六味地黃丸 卽仲景所製金匱地黃丸。原治腎水虧損。小便淋瀝。頭目眩暈。腰

腿酸軟。陰虛發熱。自汗盜汗。憔悴瘦弱。精神疲困。壯水之主。以制陽光。此方是也。錢仲陽以之治小兒胎怯。稟受先天不足。併肝疳白膜遮睛。瀉血失音。身

瘦瘡疥。腎怯語遲。解顛行遲等證。薛立齋又以治小兒肝經血虛燥熱。腎經

虛熱作渴。小便澀秘。痰氣上壅。或風淫客氣。癰癰結核。或四肢搖擗。眼白潤音純

動。或欬血吐血。頭目眩暈。或咽喉燥痛。口舌生瘡。或稟質不足。解顛失音。五遲

五軟。腎疳肝疳。凡腎肝不足之證。皆宜用此。以滋化源。其功不能盡述。予按錢

薛二翁能用此方。治小兒先天不足。誠卓然有識者。予所敬佩。奈今之小兒。體質元氣更不及前。古以地黃丸為補劑。今則實為涼劑矣。此藥用於陰虛枯燥者。誠為得宜。倘兒肌肥面白。脾弱多痰者。服此必致膩膈。變生他證。其害不小。非方之不良。由今稟受愈薄也。予故為之斟酌。其炮製必使地黃陰凝之質。稍近陽和。不致沉寒。恆診始能免膩膈損脾之患矣。

大懷地四兩以西砂仁一兩不必斵碎生薑二兩切片罈一小夏布袋盛此二味同地黃入砂金以水煮兩晝夜方入好酒煮二晝夜以地黃糜

爛為度取其發不用以地黃搗膏聽候

白雲苓二兩乳 懷山藥二兩乳

淨棗皮二兩 粉丹皮一兩

宣澤瀉一兩 焦

右依炮製和勻。一處焙燥。研為細末。和前地黃膏少加煉蜜。石臼內杵勻。重錢半一顆。半週一歲者。每用一九。三五歲者。二丸。俱空腹鹽湯化下。倘丸一時未備。即以前藥十分之一。但宜炮製。不可生用。水煎服之。名六味地黃湯。功效更捷。

調中散 治嬰孩盤腸氣。腹內築痛。

青木香

川練子

暗沒藥

白雲苓

上青桂

杭青皮

萊菔子

陳枳殼

尖檳榔

炙甘草等分

入葱白二寸。鹽一錢。水煎空心服。

茵陳地黃湯 治小兒初誕面與渾身其黃如金胎中受溼熱也。

懷生地

京赤芍

正川芎

大當歸

天花粉

赤茯苓

結豬苓

茵陳蒿

宣澤瀉

諸藥隨時定分兩。水煎。母子同服。

大連翹飲 治胎肥解熱毒。

淨連翹

瞿麥穗

白滑石

牛蒡子

車前子

川木通

北防風

炒梔子

片黃芩

荆芥穗

大當歸

北柴胡

京赤芍

淨蟬蛻

炙甘草

竹葉十片

燈心十莖

水煎熱服。

浴體法 治胎肥。

明天麻二錢

淨全蠍去毒

箭硃砂各五分

烏蛇肉酒浸

枯白礬

洋青黛各三錢

真麝香一分

共研勻。每用三錢。水三碗。桃枝一握。同煎十沸。溫熱浴之。但勿浴背。

調元散 治胎怯。

揀人參

漂白朮

白茯苓

化橘紅

大當歸

甘枸杞

炙甘草各二錢

陳粳米三合

為末。每服二三錢。龍眼煎湯調下。

八味地黄丸 治稟受先天不足。即前六味地黄丸。加青花桂一兩。熟川附一兩。

治稟賦命門火衰。凡齒遲語遲行遲。顙門開大。腎疝等證。或火衰不能生土。以

致脾土虛寒。不思乳食。臍腹疼痛。夜多漩溺。皆稟先天不足。自晬周時。即有虛

病腎病。能自幼填補。亦多可復。此方用水煎。名八味地黄湯。經曰。益火之源。以

消陰翳之謂。乳母肥白者。母子同服。

# 驚風關妄

喻嘉言曰。驚風一門。古人鑿空妄談。後世之小兒受其害者。不知千百億兆。蓋小兒初生。陰氣未足。性稟純陽。身內易致生熱。熱盛則生風。生痰。亦所恆有。乃以驚風命名。隨有八候之目。夫小兒腠理不密。更易感冒寒邪。寒邪中人。必先入太陽經。太陽之脈。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還出別下項。夾脊抵腰中。是以病則無脈牽強。遂有抽掣搖擗種種不通名目。妄用金石腦麝。開關鎮墜之藥。引邪深入臟腑。千中千死。徒據小兒八歲以前無傷寒之說。而立驚風一門。殊不知小兒不耐傷寒。故初傳太陽一經。早已身強多汗。筋脈牽強。人事昏沉。病勢已極。湯藥妄投。危亡接踵。何由得至傳經解散哉。故言小兒無傷寒也。不知小兒易於外感。惟傷寒爲獨多。而世之妄稱驚風者。卽此也。是以小兒傷寒。要在三日內卽愈者爲貴。若至傳經。則無力耐之矣。且傷寒門中剛痙無汗。柔痙有汗。小兒剛痙少。柔痙多。世俗見其汗出不止。神昏不醒。便以慢驚爲名。妄用參耆朮附。閉塞腠理。熱邪不得外越。亦爲大害。但比金石差減耳。所以凡治小兒之熱。切須審其本元虛實。察其

外邪重輕。或陰或陽。或表或裏。但當徹其外邪出表。不當固邪入裏也。仲景原有桂枝湯。舍而不用。徒事驚風。毫釐千里。害豈勝言哉。

又曰。小兒體脆神怯。不耐外感壯熱。多成瘧病。後世多以驚風立名。有四證入候之鑿說。實則指瘧病之頭搖手動者。爲驚風之抽掣。指瘧病之卒口噤脚攣急者。爲驚風之搐搦。指瘧病之背反張者。爲驚風之角弓反張。幼科翕然宗之。病家坦然任之。不治外淫之邪。反投金石腦麝之藥。千中千死而不悟也。

又曰。凡治小兒瘧病。妄稱驚風名色。輕用鎮墜之藥者。立殺其兒。此通國所當共禁者也。蓋小兒不耐傷寒壯熱。易致昏沉。卽於其前放銃吶喊。有所不知。妄捏驚風。輕施鎮墜。勾引外邪。深入內臟。千中千死。從未有一救者。通國不爲厲禁。寧有底止哉。

又曰。婦人產後血舍空虛。外風易入。仲景謂新產。亡血虛。多汗出。喜中風。故今病瘧。後賢各從血舍驅風。成法可遵。非甚不肖者。不妄用鎮驚之藥。不似小兒驚風之名。貽寒千古。在賢智且不免焉。茲約通國。共爲厲禁。革除驚風二字。不許出口入耳。凡兒病發熱昏沉。務擇傷寒名家。循經救治。自不失一。於以打破小兒人鬼。

關。天人共快也。痙攣上聲。風強病也。

前爲喻先生闢除驚風指明病痙之說。誠善矣。第驚風之名。誤傳既久。沉迷者衆。倘不爲之剖析詳明。指出證候治療。俾臨證者有所依歸。則後人何能深信。予不辭狂瞽。請爲詳晰申明之。蓋病痙非止一端。男婦皆有。不特小兒爲然也。如太陽過汗變痙。風病誤下變痙。瘡家誤汗變痙。產後汗多遇風變痙。跌撲破傷當風變痙。風病誤下風寒變痙。一切去血過多變痙。然男婦病此。醫者皆從太陽厥陰循經救治。未聞以驚風之治治痙者。無如小兒病痙。獨以驚風爲名。而治者。由宋人之訛傳也。一人倡之。遂羣起而和之。然亦無師之智。各爲臆說。愈趨愈下。遂致於離經叛道。乃有黃帝不知幼小之妄談。殊不知內經通平虛實論。有乳子病熱。乳子病風熱脈證之辨。刺論有嬰兒肉脆血少氣弱。毫鍼之傳。經雖三章。而脈證治療。井然可據。蓋以今日之丈夫。卽昔年之乳子。他時之方脈。卽此際之幼科。人此人也。理此理也。安可岐之爲二。故不易立科分。孰料後人不特岐之。而併皇皇經旨。全然抹煞。蒙蔽後人耳目。得肆其無稽之妄談。背經毀聖。罪無可道。所以嘉言痛闢其謬者。有由來矣。予亦非妄言附和。實有成見。蓋臨證四十餘載。所治嬰幼

以萬計。從不以驚風掛齒。亦未嘗起一兒之驚風。間有傷寒病瘧。昏迷不省者。予以火功甦之。仍爲循經治療。無不生全。從未假一抱龍蘇合爲之鎮墜開關。可見喻氏之言。確乎其不爽矣。或曰。經以風寒溼合邪而病瘧。今乳子未離襁褓。安得有風寒溼而病瘧乎。曰。各謂風寒溼。嬰兒絕少。殊不知風寒濕。惟乳子爲獨多。如藜藿之兒。房廊卑隘。戶牖蕭疎。衣襟單寒。坐臥非處。風寒之來。孰能悉爲捍禦。膏粱之子。過於慎重。於其甫生。輒閉戶塞牖。不親風日。不窺外門。重衣疊綿。溫暖過度。微汗時出。腠理甚疎。倘或脫換。風寒則乘虛而入矣。至於溼氣。尤爲難避。凡衣襟不乾。非溼乎。衾褥遺溲。非溼乎。澡浴糞穢。非溼乎。愚夫愚婦。遇兒有疾。重衣複被。包裹嚴密。以致雨汗淋漓。失於更換。非溼乎。嬰兒患是三者。於隱微之中。而醫者莫之能測也。况幼科諸君。臨證不察病源。惟以驚風二字。橫於胸臆。及至診視。但見發熱昏沉。卽以驚風名之。輒以開關鎮墜截風定搐之死法。以治變幻莫測之傷寒。抑遇其表邪。邀攔其出路。乃致荼毒以死。而死者不知其然。父母不知其然。醫者亦不知其所以然。而死之也。此非後人之咎。作俑者不得辭其責矣。妄名之書。其禍最酷。不特舉世兒科。滿口驚風。而舉世病家。亦滿口驚風。其至愚



至惑者。又惟婦女爲尤甚。習俗相沿。竟成一驚風世界。最可駭者。遇兒有疾。亦不察其爲傷寒爲雜證。爲內傷外感。且先曰病由於嚇。致醫者聞之。正中其懷。不辨是嚇非嚇。先與之鎮驚。及其引邪入裏。壯熱不退。醫者復不究其熱之在表在裏。爲虛爲實。且先曰熱則生風矣。病家聞之。適合其意。不察有風無風。乃囑其醫者。先需截風定搐之藥。醫必其投所好而與之。病家坦然無疑而受之。南轅北轍。刼奪誤投。病日沉危。而病家不以爲怪。設有明者。辨證旣確。不事驚風。而病家不喜。是必更醫。必致覆水難取。死而後已。如此死者。亦不盡歸咎於醫。蓋病家有以致之也。吁。妄名之爲害如此乎。

驚風之名。其來已久。今忽謂小兒之病非驚風。必致投珠按劍。詫爲不祥。予亦不必深辨。但以諸家驚風之說。逐細節錄。亦不忍直指其姓氏書曰。凡有一家。惟書有曰二字於首。其中偏陂固執。支離牽強者。不辭狂瞽。小註其下而辨定之。則是非當有公論矣。

### 錄諸家驚風論

愚有小註以辨其惑

有曰急驚身熱目赤。口鼻氣粗。痰涎潮壅。忽然而發。發過容色如舊。（未有不因外感內傷。而無故身熱目赤。氣粗痰壅而發者。此突然而來。亦摹擬之辭也。）有因驚駭者。亦有不因驚駭者。大都是火燥木急。（由寒傷筋急者居多。未可盡指爲火燥也。）故身先有熱。未有身涼而發者。（二語好。但應體究熱從何來。始有實據。若但曰身先有熱。不知此熱在表在裏。未足服人。）證皆屬陽。宜用涼劑。（豈有不經疎散而輒用涼劑。不慮其引邪入裏乎。）除熱化痰。則驚自息。昔人謂痰生熱。熱生風。風生驚。其實皆本氣自病。（何所據而知爲本氣自病。）世不解風自內生。（焉知其不由外至。而盡由於內生。未確。）徒執天麻膽星瓜薑貝母僵蠶全蠍雜亂風痰之藥。治之不應。（由於遞相授受。以致禍世殃民。千古恨事。）更以廣東蠟丸牛黃紫雪治之。及至元氣損傷。虛痰上逼。胸膈膨脹。則謂證變結胸。有是理哉。（此開門揖盜。引邪入裏。誤治致敗之故。）

有曰驚者嚇也。（驚由嚇致。）由兒先有內傷。復來外感。肺竅痰迷。心無所主。一着驚而卽發也。（既知先有內傷。復來外感。以致於肺竅痰迷。心無所主。此實由於病。非由於驚也。今日一着驚卽發。則所重在驚。治之者不治痰而治驚。置內傷

外感於不問。而從事問。無據之驚。罷本逐末。其害可勝言哉。

有曰驚生於心。痰生於脾。風生於肝。熱出於肺。此一定之理也。（半真半安。難曰確然。）熱盛則生風。風盛生痰。痰盛生驚。此賊邪必至之勢。（上云驚生於心。痰生於脾。風生於肝。熱出於肺。驚風痰熱。皆本臟自生。何以又爲別邪。不幾認主作賊乎。）療驚必先豁痰。豁痰必先祛風。祛風必先解熱。而解熱又以何者爲先乎。肺主皮毛。皮毛爲熱邪出入之門戶。（此又明指外邪。則非心肝脾肺自生矣。）彼風寒暑溼燥火六淫之來。（前云風自內生。此又明言六淫外至。不知孰是孰非。）皮毛受之。卽入犯乎肺。肺本出熱地也。（肺出清肅之地。何以見肺爲出熱之地。經曰。形寒飲冷則傷肺。此門戶豈熱邪可以出入。而寒邪獨不可以出入乎。）燥火暑邪。一入則熱。與熱依而熱盛。風寒溼邪。一入。肺竅爲之閉塞。（六淫初來。無過皮毛。猶爲太陽所主。若昔爲之疎散。豈能便入肺竅。而致於胃塞耶。）則熱無所洩。而熱亦盛。若解熱必先祛邪。（上云療驚必先豁痰。豁痰必先去風。祛風必先解熱。解熱必先祛邪。豈非在先竟不祛邪。以致邪不能解。而發熱生風。生痰生驚。今者仍從發表祛邪起。而後解熱祛風豁痰定驚。何若在先爲解表祛邪。

豈不一了百當。又何致費如此周折乎。幼科鎮墜止瀉之誤。於斯盡見矣。

有曰急驚者。肝經血虛。火動生風。（此另換題目。別開生面。）蓋風生則陰血愈

散。陰火愈熾。（陰虛則陽火熾。此陰火又不知肺何物爲言也。）火動肺金愈虛。

肝邪愈熾。宜滋肝血養脾氣。若屢服祛風化痰瀉火之劑而不效。（若果火盛生

風。則祛風化痰瀉火之劑。不爲誤用。今屢服而不效。蓋由證候不確。藥不對病。所

以費如許揣摩。亦終歸於無濟也。）便宜認作脾虛血損。（便宜認作是無確見。

上味模稜。）急補脾土。（急補脾土。則知誤治致變。刻不容緩。不然。何用急乎。）

有曰急驚屬木火土實。（履言木邪凌土。木旺土衰。何能有上實之謂。）木實則

搖而有力。目上視動。劄頰。土實則身熱面赤而不吐瀉。偃臥合睛。治宜涼瀉。亦有

因驚而發者。（因驚而發。神虛可知。此爲火虛。非人實也。）以致牙關緊急。壯熱

等證。此內有實熱。外有風邪。（此折挾之風。不知指內生之風耶。外來之風耶。）

當截風定搖。（截風定搖四字。比于將莫邪龍泉太阿更勝百倍。今天下幼科。皆

用此利器也。）

有曰急驚者。壯熱痰壅。竄視反張。搖擗掣動。牙關緊急。口中氣熱。頰赤脣紅。脈浮

洪數。此肝邪風熱。陽盛陰虛證也。（脈浮洪數。飲冷便結。明是傷寒之證。木結疎解。以致熱邪入裏。表裏皆急。方顯以上諸證。非疎裏不足以解表。猶敢以急驚稱之也。）

有曰小兒驚風。肝病也。亦脾腎心肺病也。（諸書皆以小兒天癸未起。腎不主病。惟心肝脾肺主之。今忽言反於腎。誠所謂破天荒矣。）蓋小兒之真陰未足。柔不濟剛。故肝邪易動。（人身榮衛脈度。每日寅時起於手太陰肺。然後五十度周於身。至丑時終於足厥陰肝。寅時復交於肺。為肝陰大會之臟。真邪起元之所。而幼科目為肝邪。則人生無不邪之臟矣。）則木能生火。火能生風。風熱相搏。則血虛血虛筋急。（寒傷陰榮。多見筋急。）筋急則眩掉。反張強直之類。皆肝木之本病也。（此本內經太陽經所生病。而為驚面之色相可笑。）至其相移。木邪侮土。則脾病。木盛金衰。則肺病。木火上炎。則心病。木火傷陰。則腎病。（肝為乙木。陰柔之體。芽蘖之姿。發生之本。天地無此風木。則春生夏長。秋實冬成者。以何物為利。蓋五運無此丁壬。則芥黃赤素玄。運行於五天之中者。以何物為從合。六氣無此己亥。則司天在泉。循環於左右兩間。更以何物為對化。人生無此肝膽。則受胎一月。

如露。方凝之際。以何間爲重始。可塞化元。莫大乎此。而幼科一倡百和。曰爲萬惡。兇淫之害氣。諸臟逢之。無不焦頭爛額。乃至於動風生火。凌土侮金。傷陰害水。諸惡畢備。卽攻伐並至。不足以盡其辜。除非殺此嬰兒。使肝木無置身之地。始可祛其兇殘也。諱心背理。其何以堪。或曰。大都腎水未足。肝氣有餘。所以害及諸臟。亦或有之。今必謂其無。恐難盡信。曰。嘻。此言愈相矛盾矣。旣知腎水未足。肝氣有餘。則此無根之木。偏勝之氣。搖搖不定。欲住無因。正宜速救根本。滋水以生之。養血以配之。汲汲培補。猶恨其遲。致認爲賊邪者。尅之凌之虐之。在令其凋殘摧折。挽及無由。不亦大可悲哉。此五臟驚風之大概也。此處明言五臟驚風。則驚風之屬五臟也明矣。治之之法。祛痰清火。一曰風。二曰火。三曰痰。四曰陽虛。五曰陰虛。〔忽談陽虛陰虛之法。〕

有曰急慢驚風。古人所謂陰陽癩也。〔癩爲癩疾。非是暴病。不應排入。〕急驚屬陽。慢驚屬陰。驚邪入心。則致面紅頰赤。惕惕夜啼。入肝則面目俱青。眼睛竄視。入腎則面黑惡叫。嚙齒咬人。入肺則面色淡白。喘息氣急。入脾則嘔吐不食。面色淡黃。〔前云驚者嚇也。惟心臟受之足矣。此處忽曰驚邪入心入肝入腎入肺入脾。〕

又不知驚邪是爲何物。而嘵嘵然論之也。然風非火不動。火非風不發。風火相搏而成驚風。故心肝二臟主之。前云驚邪在五臟。則肝風無與焉。於此又必邪入肝風。以證其木火生風之妄語。令人欲嘔。然火虛則金傷。水失其母而火無所畏。且木無所制而脾土又受傷矣。獨不可曰水盛則火傷。土失其母而水無所畏。且金無所制而肝木又受傷矣。痺枝帶集。何患無辭。不過欲實一肝風名目。而累及於五臟。卽失火殃魚。亡猿禍木。未若是之婪也。

有曰急驚者。陽證也。小兒陽常有餘。陰常不足。經曰。陽氣者。若天與日。失其所。則折壽而不彰。又曰。陽精下降。其人夭。易以陽爲君子。陰喻小人。非貴陽賤陰。蓋以陽主升。陰主肅殺故也。幼有之人。必欲相反。聖人則扶陽抑陰。幼科則護陰賊陽。每每以陽有餘。陰不足爲言。然雖諄諄言之。究竟不知其所謂。若謂氣爲陽。血爲陰。經曰。嬰兒內脆。血少氣弱。未嘗曰血少氣多。蓋謂真氣未生。惟此呼吸一綫而已。今認爲有餘。必使此一綫之氣。出入全無。方可謂陽不足乎。若謂寒爲陰。熱爲陽。寒主收斂。熱主發生。人之所賴者。惟此陽和而已。有此陽和。則百骸五官。方能運動。今認爲有餘。必使此溫疫之氣。寂滅無餘。至於四肢僵木。遍體寒水。方

可謂陽不足乎。若謂水爲陰。火爲陽。天一非陰。地二非陽。坎成非陰。離已非陽。更爲不切。若謂肝爲陰。肺爲陽。金不制木。肝氣有餘。不知肝屬厥陰。藏司藏血。血乃陰榮。乙癸同源。誤認爲陽。益倍殊謬。若謂肝爲陰。膽爲陽。膽無出入。雖屬少陽。專司半表半裏。有病惟宜和解表裏。嚴禁汗吐下三法。今誤認少陽。膽經之熱。爲陽水有餘。輕用涼瀉攻下之治。不幾故變常經。甘踏誤垂之譏乎。若謂真陽有餘。小兒天癸未足。真陽尙未肇基。無發熱候。若謂五臟爲陰。六腑爲陽。卽應滯瀉六腑之陽。不應以心火肝風爲陽邪。乃以黃連甘遂大寒大毒之物。以瀉其不足之陰。不知果何所本而嘵嘵具詞。豈小兒別有所謂陽有餘。陰不足乎。予之識見短淺。不足以窺其幽深。易於生熱。熱盛則生風。生痰生驚。巴人下里之音。連國和之者。且食飲難節。忽歸咎於飲食。喜怒不常。忽委罪於性情。暴怒傷陰。暴喜傷陽。傷陰則瀉。傷陽則驚。上云陽常有餘。既有餘。則傷不爲害。今日傷陽致驚。則陽之不可傷者。必在言外矣。辭執兩端。難堪爲式。小兒暴喜傷乳。上云暴喜傷陽。此言暴喜傷乳。乳爲血液。本非屬陽。何以暴喜傷之矣。夫乳甘緩戀膈。又歸咎於乳汁。特有發明乳食之議矣。又兼外感寒邪。則痰凝壅塞。



鬱滯熏蒸。（乳既戀膈。寒復外侵。以致於痰凝壅塞。鬱滯熏蒸。治痰之術。惟有絕其乳食爲上者。不然。病根何時得所哉。）內有食熱。外感風邪。（上云乳滯挾寒邪。此云食熱挾風邪。一路迷離夢境。）心家熱盛則生驚。（前云驚由嚇致。此言心熱生驚。）肝家風盛則發搐。肝風心火交爭。（前云風非火不重矣。非風不發。是風火交相爲用者。此言風火交爭。不知所爭者。何物也。）因乃痰生於脾。風生於肝。驚出於心。熱出於肺。驚風痰熱四證。若其入候生焉。（此篇從陽盛陰虛生熱。自風說起。乃至食飲喜怒乳哺。冷熱寒邪。內傷外感。多般粧點。仍舊說到驚風痰熱四字上。費如此心思。不過欲爲驚風二字作陪。殊不知無本之舉。謬誤之談。任極曰。鋪陳說來。總不順理。無非東扯西曳。以誑俗人耳目。明眼者。必不爲其所欺也。）

有曰急慢驚風。或聞大聲。或大驚而發搐。發過如故。此無陰也。當下之。（內經言大驚卒恐。氣血分離。此正神志受傷。陰陽破敗。急救尙慮其不及。何以見無陰而當下。不慮其下多亡陰乎。）此證本因熱生於心。（既大驚卒恐。心熱何來。）身熱面赤嗜飲。口中氣熱。大小便黃赤。劇則熱也。蓋熱盛則生風。屬肝陽盛。陰虛也。

故下之。以除其痰也。（上云發過如故。下云身熱面赤。二種熱證。若謂未發搐前而見此證。此出於病。非出於驚也。若謂發搐之後而見此證。則前之所謂發過如故者。不幾荒語耶。）小兒痰熱客於心間。（無怪乎多用巴豆甘遂。以逐心間之痰。豈知小兒作搐。縱使有痰。不過阻於脾之大絡。塞其氣道耳。何嘗能入心間。而以大毒之物。伐及無辜。傷其神明之臟。欲不成癩。其可得乎。）因聞非常之聲。動而發搐矣。若熱極不聞聲。及驚亦自驚發搐矣。（聞聲悸惕。神虛者有之。修煉家以精生氣。氣生神。神之倚氣。如魚依水。大凡小兒稟受薄者。先天既不足於姪前。癸水復未成於衝任。故元精未足。元氣無根。所以元神最怯。每多聞聲則惕。此實神虛膽怯不足之證。而幼科不但不憐其元神不足。而偏指爲心火有餘。不但指心火有餘。而併肝風脾痰肺熱。一線扯入。以證其驚風痰熱。四證八候之妄言。復有聞非常之聲。見異類之物。乍然驚怪動惕。此正神魂無主。榮行俱亂。搖搖汎汎。欲定不能之際。而不爲之防護。保救。猶曰熱生於心。必欲下之。以除其痰。入井下石。雪上加霜。此等人。不知是何肺腸。洵堪詫異。）

有曰小兒平常無事。忽發壯熱。手足搐搦。眼目戴上。涎潮壅塞。牙關緊急。身熱赤

目（既曰平常無事。則無病可知。乍見以上種種惡候。必如俗人所言鬼病也。不然。何以平常無事。而忽凶危若是耶。豈知小兒易感邪寒。易傷乳食。在先半日。邪已入內。兒不能言。父母未覺。邪鬱不伸。所以乍然而搐。觀其忽發壯熱之言可知矣。非風寒入裏爲邪熱。卽食飲停滯爲壯熱。此實因病而致。豈平常無事之謂。或治此無難。但應察其受病之源。外因則達之發之。內因則導之奪之。病邪既去。神性自寧焉耳。若必曰無因而致。在俗人必疑爲鬼祟。求之巫覡庸醫。必自爲驚風。妄爲治療。兩相耽悞。奈之何哉。）此急驚屬陽。病在腑。（每云驚風爲心肝所主。此處忽云屬腑。抑知心肝屬腑乎。屬臟乎。要問幼科之開天祖師。方能辨白。否則眼花撩亂。莫能識也。）

有曰急驚者。陽證也。俱腑受病耳。小兒客痰熱於心膈。是少陽相火旺。（每指心火。此曰相火新奇。）經云。熱生風。因時火盛而猝。（不知此火何由而盛。）蓋東方之震木。得火氣而發搐。（此處不言肝風。心火作搐。硬說爲少陽相火作搐。但聞震得火而豐。未聞震得火而搐。杜撰。）有曰身熱脈浮。精神恍惚。或吐瀉不思乳食。發搐。卽半陰半陽合病。（身熱脈浮。

外感風寒也。吐瀉兼作。內傷飲食也。但曰外感內傷足矣。何必曰半陰半陽。原其意。不過以身熱脈浮屬太陽。吐瀉屬陽明太陰。凡幼科所言者。無非心肝脾之臟病。若曰外感內傷。則驚風痰熱之症。何處安放。豈不自呈敗露乎。身熱脈沉。精神倦怠。或吐不瀉。又能乳食發搐。亦半陰半陽合病。身熱脈沉屬太陰。但吐不瀉屬陽明。明是陽明傷食。太陰受寒。顯然夾食傷寒。偏不明言。悲哉。

有曰亦有急驚。涼瀉而不愈。或與吐下藥太過。變為慢驚者。此等之言。益見皆謬。諸書以急驚為陽為實熱。既是急驚。則用涼瀉無疑。何以不愈。蓋因誤以傷寒表證為急驚。所以不愈也。既涼瀉不愈。則認症不確。自應愧悔。何昧焉不察。而更用吐下之藥乎。涼瀉一誤。吐下再誤。而不變為壞證者。未之有也。非病之能變。由醫變之也。又有慢驚補溫而不愈。變為急驚者。幼科疎忽。於此數語。盡見底裏。既以脾虛陰寒為慢驚。則用溫補。適為恰當。今不特不愈。反加變證。蓋誤以傷風自汗為驚慢。不知此證。本有風邪在表。正宜解肌。誤用溫補。而致變。偏不言錯認病源。誤用反藥。而曰病變急驚。即至於死。亦曰病變於死。與醫何涉。可謂善為說辭者矣。

有曰病有陰陽。急驚風屬實熱。病在心肝二臟。謂之陽癇。慢驚風屬虛寒。病在脾肺二臟。謂之陰癇。此以寒熱分陰陽也。以寒熱分陰陽。雖曰牽強。猶可混賴。以心肝二臟主陽。癇不通。五臟屬陰。六腑屬陽。急驚發於六腑。爲易治。慢驚發於五臟。爲難治。此以臟腑分陰陽也。上節言急驚屬實熱。病在心肝二臟。慢驚屬虛寒。病在脾肺二臟。此以急慢二驚。皆屬五臟也。明矣。與六腑無涉。下節卽云。急驚發於六腑。慢驚發於五臟。是又以臟腑均有驚風也。夫六腑者。膀胱胃膽小腸大腸三焦六經是也。其六經證治。輕重不等。理應指明。急驚發於何腑。五臟者。心肝脾肺腎五經是也。其五經證治。貴賤不同。理應指明。慢驚發於何臟。後人始有實據。今竟不指明。第就言急驚發六腑。慢驚發五臟。豈急驚之來。六腑齊病。應用六經之藥治之乎。慢驚之至。五臟身傷。應五經之藥治之乎。必無有是理。若以上節心肝脾肺之言爲是。則與下節六腑五臟不相侔矣。若以下節六腑五臟之言爲是。則與上節心肝陽癇脾肺陰癇相矛盾矣。蓋腑臟關夫表裏。豈容混稱。如腑爲表。臟爲裏。表病不可治裏。裏病不可治表。不易之類。以其陰陽不同。內外自別。不可誤治者也。今詳前說。旣驚風之屬臟屬腑者。已無定論。而臨證之治表治裏。

者。安有成規。吾恐其李帽張戴。勢所不免。如前諸家之論。非但臟腑混淆。表裏不辨。而反多增名色。眩人心目。曰風。曰痰。曰驚。曰嚇。曰火。曰熱。曰血虛。曰木急。曰相火。曰陰火。曰外感。曰內傷。曰喜怒。曰乳哺。曰陽盛。曰陰虛。曰屬腑。曰屬臟。究於驚風二字。毫無着落。其論證如此支離。治證何能不誤。不爲規正。其害豈勝言哉。

諸家之說。已見於前。種種不經。殊難盡述。夫古哲立言。自有定理。如仲景傷寒六經。表裏汗下和溫。井然不亂。孰敢妄贊一辭。獨此驚風之說。紛紜鼎沸。莫可究詰。醫事動關生命。豈容混亂經常。不特來學無歸。練達者難言不惑。予因不辭狂悖。易去驚風字樣。庶知病各有名。治無致誤。在醫者俾不致入海求蟾。病者亦可以鑑車易轍也。

辨明致妄之由

易去驚字

驚風二字。千古疑城。嘉言欲打破人鬼關。其實未易能也。蓋從前有此名目。後人莫敢翻其成案。惟從驚風摹擬。究竟愈摹愈失。愈論愈晦。其實由錢仲陽立名之不慎也。在伊當日。或適因嬰兒傷寒病瘥。中有反張搐搦之態。故偶立驚風之名。

亦猶方脈中驚悸驚惕驚慌等類。初亦未嘗卽欲以此兩字示法來茲。而門人繼述不善。遂以驚字爲驚嚇之驚。風字卽驚風之變文。觀幼科書中。凡青爲風者。皆曰青爲驚可知矣。謬謂小兒之病。悉由驚而生風。誤以傷寒無汗之表證爲急驚。以傷風自汗之解肌證爲慢驚。以脾敗胃傷竭絕之證爲慢脾。妄立諸驚名色。眩惑後人。何嘗有一毫實際。裨於治療。而諸家祖其術。極力敷演。亦不隨波逐浪。猜度摹擬。初無理要。可以服人。是仲陽偶有一字之乖訛。而後世受禍如此其烈也。至於見證立名。更爲舛謬。如小兒傷寒病瘳。外證有頭項強。背反張。目上視。此金匱所謂能仰不能俯者。屬太陽。則稱天弔驚。眼目下竄。卽金匱之頸項几几。音殊海藏之低頭不視。屬二陽合病。則稱看地驚。兩脚挈跳。海藏所謂肘膝相構。屬陽明。則稱馬路驚。兩手牽引。海藏所謂左右搖擗。屬少陽。則稱彎弓驚。傷寒病瘳。誤用驚藥。耗其津液。而筋脈受傷。遂致兩手拘攣。已爲不治之證。乃猶稱鷹爪驚。虛證肆行攻伐。乃致脾敗胃絕。四肢羸曳。奄奄待盡。猶復稱撒手驚。至於陰寒腹痛。面青口撮。口吐白沫。曰鯽魚驚。脾虛生熱。舌絡緊急。不時舔舌。曰蛇絲驚。蛔蟲貫膈。大叫一聲。卽昏悶不省。曰烏鴉驚。兒病作熱。本爲常候。曰潮熱驚。食飲停滯。胸

腹飽悶。曰膨脹驚。更有諸多不通名目。莫能枚舉。夫已上諸證。皆表裏寒熱分明。證後顯然可據。而若輩不究病源。妄立名色。悉以驚字目之。設也。人病陽明內實。踰垣上屋。則將名飛天驚。陰極發燥。欲臥泥水中。則將名擗地驚。少陰昏沉嗜寐。則將名瞋睡驚。中消多食無厭。則又名饕餐驚乎。荒唐鄙野。雖奚童爨婢。有所不言。而醫者公然筆之於書。後人見其證皆驚證。紋悉驚紋。相與依樣葫蘆。一倡百和。以爲一遵古法。誰曰不然。不知論證可任其牽強。而治療不容於假借。如傷寒病瘕。由風寒溼三氣合邪。病在太陽陽明少陽。與心驚肝風脾痰肺熱風中牛馬。若以爲驚風治之。則無辜之心肝脾肺。枉受剝膚。而風寒溼外至之邪。脩然磐石。此豈有一可乎。予欲爲之更改之。以爲非。易去驚風二字。仍恐流禍無已。將欲以瘕字瘕字易之。又慮其不入俗。因思幼科以搐掣名驚。今卽以搐字易驚字。屏去禍害之驚。祛除籠統之風。總名之曰搐。庶不駭聽。而又不失病瘕之本來。復以急驚慢驚慢脾之入石堆者。易之爲誤搐類搐。非搐之三寶筏。提攜沉溺。穩步康衢。將於是乎在焉。何爲誤搐。蓋傷寒小兒最多。由醫治不如法。抑遏其表邪。莫能外解。故壯熱不退。遂爾變而爲瘕。則有搐掣反張之候。要知此證。由風寒溼所致。雖



有身熱俱皆表邪。非火熱之比。且與內經諸瘧項強。諸風掉眩。諸寒收引之例。恰正相符。因剔出風寒二瘧。歸於誤搐條下。俾臨證者。知爲傷寒病瘧。不致有開關鎮治之害。何爲類搐。蓋傷暑瘧痢。咳嗽丹毒。瘡痘霍亂。客忤中惡。其證顯然可見。辨認既明。一藥可愈。何至作搐。由醫者遷延時日。或抑遏邪氣。無所發洩。間有變爲搐者。搐非固有。所以謂之類搐。要知此證。由火熱居多。實非風寒。惟咳嗽瘧疾。微兼表邪。治者宜審。今遵內經諸熱瘧。皆屬於火之例。共一十條。總歸於類搐條下。逐證註明。各從本門爲治。以免截風定搐之患。何爲非搐。蓋小兒大吐大瀉。久病病後。脾敗胃絕。昏睡露睛。虛痰來往。此竭絕之證。而幼科以爲慢脾風。更以大驚卒恐。神魂離散之證。爲急驚風。不知已上二證。死生呼吸。猶敢以驚風稱之。耶。因體東垣非風之意。竟以非搐名之。使後人知此等證候。全非風搐。而治風治搐之法。違屏三舍。庶可以保全竭絕。而不致於夭札無辜也。以上三門。逐證分晰。其所用藥方。一遵經旨。罔敢立異。要使幼科之證。毫無遺漏。而驚風二字。不屏自却。人鬼關豈徒打破。行將化爲瓊樓玉宇矣。

周虛中曰。雄辭閎辨。駁得諸家之言驚者。無可置喙。快極快極。

新立誤搐類搐非搐分門別證

曰誤搐。卽傷寒病瘳也。蓋頭項強。背反張。目上視。屬太陽。低頭下視。口噤不語。手足牽引。肘膝相構。屬陽明。眼目或左或右而斜視。手足或左或右而搐搦。屬少陽。此實三陽表證。豈得混稱爲驚風瘳。由誤致。今故易名誤搐。然瘳有剛柔。治非一類。以柔瘳列之於首。剛瘳次之。更詳其致瘳之由。與治瘳之方。總歸於誤搐條下。證治井然有據。明者當不以予爲妄也。

柔瘳

傷風有汗爲柔風性軟弱也

經曰。太陽病發熱汗出。不惡寒者。名曰柔瘳。其證初起。發熱自汗。口中氣熱。呵欠頓悶。手足動搖。甚則反張。由風邪傷衛。營衛不和。小兒體弱者。最多此證。亦因腠理不密。自汗無時。所以風邪易入。幼科見其多汗昏沉。輒以慢驚稱之。按此條風邪傷衛。本屬輕證。若能早爲解肌。調和榮衛。藥到病起。誤作慢驚。妄投補劑。其禍不可勝言矣。

此卽前諸家所云慢驚溫補而不愈變爲急驚者卽此例也

剛瘳

傷寒無汗爲剛寒性剛勁也

經曰。太陽中風。重感寒溼而變瘧。蓋傷風原有汗。愚人不知。重衣厚被。令其  
大汗。汗多衣襟必溼。溼久寒生。滲注關節。故謂重感寒溼。寒溼內閉。反令無汗。  
是名剛瘧。其證初惡寒。發熱頭痛。俛藏於母懷者是也。小兒口不能言。父母一  
時不覺。但見其發熱。不知其惡寒。但見其昏沉。不知其頭痛。醫者見其發熱。滿  
口稱爲驚風。置傷寒表裏於不問。惟事鎮墜涼瀉。抑遏其表邪。不能外出。必致  
延及於三陽。太陽傳陽明所以有身熱足冷。頸項強急。頭身俱熱。面目紅赤。獨  
搖頭。卒口噤。背反張。手足搖擗。眼目斜視。此則三陽經之全瘧。幼科所稱四證  
八候者。卽此也。斯時正宜循經用藥。解除三陽之邪。其病霍然而起。倘舍此不  
圖。邪必自三陽而入於三陰。發熱腹痛。四肢僵僂。能俯不能仰。已成陰瘧。凶危  
之候。猶以慢驚風稱之。風藥亂投。死將旋踵。哀哉。此卽前諸家所云急驚涼瀉  
爲慢驚者  
卽此例也

按傷寒之來。豈初日便能變瘧。由醫者誤治致之耳。蓋邪自太陽而入。太陽之  
脈。上起於頭。中行於背。下至於足。因其經脈受邪。營衛滯滯。則頭項背足。皆有  
痛楚牽強之象。幼科見此。便詫爲驚風。妄行鎮墜。以致邪無所伸。而後乃變爲

瘧。此際尙不知爲誤治所致。而反謂小兒固有之證。此其所以爲誤中之誤也。嘗觀夏初明治小兒作搐而死。以至三五日不醒者。悉用天保采微湯投之而愈。其子禹鑄廣傳其方。惜無一字發明之。致後人莫維其義。予不辭饒舌。聊爲剖露。夫天保采微湯。乃敗毒散不換金正氣散升麻葛根湯三方合湊者也。其中作用。以羌獨定太陽而祛寒發表。以蒼前升葛陳樸甘芩。走陽明而除溼解肌。以芎柴入少陽而和解表裏。以桔半枳蘘芍藥。入太陰而和榮逐飲。或問旣爲三陽表藥。何以輒及於太陰。曰。小兒全藉脾肺爲行藥之主。此實扶中氣以托邪。豈飲邪入裏之謂耶。然其中一十七味。並非五金八石。三黃四神。而能於死中求活者。豈疎解之藥。可以起死回生乎。由從前誤以傷寒作驚治。未經發散。以致邪閉而死。今投疎解以生者。亦不過爲從前補其闕失耳。豈有奇特深義哉。第此等之治。猶爲未着。若早循經治療。又何至如是凶危。始效獵人之羅網。四張。希庶幾乎一遇。苟如鄙刻所集。一見小兒發熱昏沉。卽爲之分別有汗無汗。有汗者解散肌邪。無汗者開通榮衛。領邪外出。神志自清。又何有閉塞昏迷之變耶。

附血虛寒襲太陽病瘧案

周虛中曰。張景岳有云。太陽血少者。多有戴眼反張之證。俗醫稱爲驚風誤矣。蓋太陽經脈起於目眥內。上額由巔頸。下背脊至足小指。凡有血虛不能榮養經絡者。一着寒邪。則致引而急縮。理固然也。時俗不察。往往以豁痰截風之劑。耗其血液。豈不悖哉。此景岳之持見也。予憶往張某某。乃爇年五六歲。體極瘦削。一日羣坐。忽然顛倒。作反弓狀。自言樓上有鬼。眼目翻騰。見白而不見黑。幼科羣集。作驚風治不效。已經三日矣。觀其人之骨露筋浮。明係太陽少血。况樓爲枯木。鬼屬陰邪。必係寒氣傷榮所致。乃遵景岳之言。與道翁先生相商確。用厥陰門中當歸四逆湯爲主。甫投一劑。黑睛稍現。反弓之狀亦減。於是連進三服而安。又姻翁高某。某乃妾。冬月擁爐向火。忽然背筋抽引作痛。頭足彎後。四肢厥逆。眼反吊起。不能下。亦用前湯。倍加當歸大劑煎服。一劑而痊。可見先生之方。闢驚風。確乎不謬。而太陽之瘧。又有血虛體弱之不同也。瘧有剛柔。剛瘧無汗。柔瘧有汗。小兒剛瘧少。柔瘧多。面目肌膚薄。腠理疎。不勝危急。惟宜解肌治瘧。當以金匱爲主。奈金匱之

方。未敢輒用。而世人亦不能用。今之所選。獨海藏五方。金匱一方。雜選一方。附以虛寒襲一方。以爲嬰兒病瘥之準則。其隨機應變。又在後賢神而明之。予又何敢以拘。

入方

海藏桂枝葛根湯 治傷風項背強。身熱自汗柔瘥。此蓋邪在太陽。微兼陽明。用

此方通其榮衛。則外受之邪。有出無入。其所全甚大。

嫩桂枝 一錢

白芍藥 五分

粉乾葛 五分

老生薑 二錢

大紅棗 三枚

炙甘草 一錢

水煎熱服。仍欲微似有汗。度風邪自出而汗孔自閉。但不可令其大汗。致傷榮氣。

海藏桂枝加川芎防風湯 治發熱自汗柔瘥。比前方藥性微輕。

嫩桂枝 五分

白芍藥 二錢

北防風 一錢

正川芎 一錢

老生薑 一錢

大紅棗 三枚

炙甘草 一錢

水煎熱服。

予按此方不特治瘧。凡小兒外感初起發熱。不論有汗無汗。皆宜用之。效捷桴鼓。人所未識。

海藏柴胡加防風湯。治汗後不解。乍靜乍躁。目直視。口噤。往來寒熱。此證太陽陽明已罷。邪尙未解。傳入少陽。半表半裏。故以小柴胡湯加防風和解之。不使之入裏也。

官揀參 七分

北柴胡 一錢

片黃芩 一錢

製半夏 一錢

北防風 一錢

炙甘草 五分

老生薑 三片

大紅棗 三枚

水煎熱服。

海藏防風當歸湯。治發汗過多。發熱。頭面搖。卒口噤。背反張者。太陽兼陽明也。宜去風養血。速救陰榮。以靜勝燥也。

北防風 五分

當歸身 二錢

正川芎 一錢

大生地 五分

淨水煎熱服。

金匱瓜薑根桂枝湯。治太陽頭痛。身熱。身體頸項俱強。無汗為剛瘧。此即先因

傷風自汗。汗多衣濕。濕久寒進。反而入內。故謂重感寒濕。寒濕內閉。反令無汗。故見以前諸證。此榮衛閉塞也。設不用此通其榮衛。則未瘥者成瘥。已瘥者難愈矣。

瓜蒌根一錢五分

嫩桂枝一錢

白芍藥一錢五分

老生薑一錢

大紅棗三枚

炙甘草一錢

水煎熱服。榮衛既和。微汗而解。

予按小兒發熱。身體頸項俱強。在幼科必以為驚風矣。孰肯認為太陽陽明之病瘥。而用此開通榮衛之方。若早知為傷寒。能用此方。則未瘥者不瘥。已瘥者可療。其如偏執驚風。舍太陽陽明之邪而不治。反攻其無過之心火肝風。致令外邪愈強。內氣愈弱。不至於死地不止也。凡小兒傷寒無汗者。不論已瘥未瘥。皆當以此方為主。出入加減。斷無不效之理。予非親履實踐。必不敢妄言以誤世也。

羚羊角散 治剛瘥身熱無汗。頭項強直。四肢疼痛煩燥。心悸睡臥不寧。

羚羊角屑

真犀角屑

北防風

白茯苓



陳枳殼

大麥冬 去心

官揀參

粉乾葛

北柴胡

熟石膏

炙甘草 錢已上各七錢五分 真龍齒 煨二錢五分

右研粗末。每用三錢。水一盞。煎至半盞。去渣。溫服。不拘時。

予按此證。先由風寒溼閉其腠理。不能開通內出之氣。壅而為熱。則風寒溼不能自強。皆化而為熱矣。尚在肌肉之間。猶未入裏。故以辛涼解散之。實治熱也。非治風寒溼也。

嘉言謂此方治傷寒陽瘕。深得清解之法。

海藏附子散。治陰瘕。手足厥冷。筋脈拘急。汗出不止。頭項強直。頭搖口噤。此由多汗亡陽也。

青化桂 七分

川附片 七分

漂白朮 五錢

正川芎 一錢

川獨活 八分

大紅棗 五枚

水煎。溫冷服。

當歸四逆湯。治小兒血虛體弱。寒邪傷榮。以致眼目翻上。身體反張。蓋太陽主筋病故也。

當歸身

嫩桂枝

杭芍藥以上各三錢

川木通

炙甘草以上各二錢

北細辛 一錢

大紅棗 五枚

水煎熱服。

已上所選之方。原為誤搐病瘳而設。其下類搐十條。證候不同。各隨本門用方。不得與誤搐混同論治。

曰類搐。即幼科所云驚風餘證者是也。原非小兒固有。由遷延而致。予故名為類搐。何以言之。蓋暑證瘳痢。咳嗽丹毒。瘡痘霍亂。客忤中惡等證。顯然可見。但能識證詳確。則一藥可愈。醫者審視不的。藥罔對證。遷延時日。其熱愈甚。小兒陰血未足。不耐壯熱。熱盛則神志昏悶。陽亢必津液受傷。血不榮筋。則手足搐掣。此正與內經之諸熱脊癩。督音務。人事昏悶也。應音翅。手足抽掣也。皆屬於火之例相符。概將以下十證。皆列類搐條下。仍逐證詳明。各依本門用方。庶與誤搐非搐之寒熱虛實。治不相淆矣。

暑證

經曰。太陽中熱。暍是也。其證初起。面垢身熱自汗。煩燥不安。唇舌皆赤。氣出如火。小便赤澇。口中大渴。此證常見夏秋。按此條在藜蘆之兒多有之。以其坐

臥烈日之中。澡浴寒澗之內。以致暑氣入裏。內熱外寒。故見已前諸證。醫者見其身熱自汗。口渴煩燥。疑爲驚風。妄用風藥。反燥其血。以致心中噎悶。昏不知人。甚則反張搐搦。皆由血不榮筋。煩熱過甚之故也。若膏粱之兒。不涉長途。不經酷日。暑證尙少。何有暑風。若謂高堂廣廈。口飡生冷。身納風涼。而得之者。卽傷寒之類。又何暑之可稱。古人謂暑傷心。其實心不可傷。傷之必死。蓋心爲君主之官。虛靈湛寂。神性居之。邪不易犯。止因六氣之中。以暑配君火。故曰暑傷心。然所犯者。心包絡耳。包絡爲心之宮闕。捍蔽外邪。不容輕侮。惟因暑熱搖撼外郭。故神志爲之昏惑。但瀉其太陽丙火。則少陰君主神志自寧矣。宜却暑丹。

### 入方

却暑丹 治小兒傷暑。誤用風藥。致心神昏悶。煩躁不安。甚則搐搦。

漂白朮 五錢

白茯苓 五錢

潔猪苓 五錢

宣澤瀉 五錢

青化桂 二錢

片黃芩 五錢

正川連 三錢

鏡辰砂 二錢

炙甘草 五錢

右爲細末。煉蜜爲丸。如芡實大。每服二三丸。量兒大小加減。麥冬湯化服。或十中取一煎服亦可。

瘧疾

經曰。夏傷於暑。秋必痲瘧。其證初起。呵欠煩悶。發熱口渴。面帶黃白。頭額有汗。一哭汗出。其熱漸退。二三分。不久復熱如故。喉內痰鳴。一哭卽嘔。嘔則痰出。每日如此者。卽瘧證也。

按內經謂十二經皆有瘧。究其所因。而大要不離乎少陽膽經。夫瘧之不離乎少陽。猶咳嗽之不離乎肺也。蓋凡寒熱往來。總爲少陽所主。早能和解表裏。分理陰陽。則瘧邪霍然而散。由其誤認驚風。輕施鎮墜。以致正邪激搏。榮衛遲留。陽欲入裏。陰內阻之。陰欲出表。陽外遏之。少陽欲升不得升。太陰欲降不能降。乃致神情憤亂。臨瘧而搐。宜清脾飲解之。其搐自止。

入方

清脾飲 治小兒熱瘧作搐。不必治搐。惟治其瘧。

杭青皮 一錢

製半夏 一錢

枯黃芩 一錢

草果仁 五分

白雲苓 一錢

北柴胡 一錢

真陳皮 一錢

川厚樸 一錢

炙甘草 五分

漂白朮 一錢

生薑 三片

大棗 三枚

水煎熱服。

痢疾

經曰。飲食不節。起居不時。陰受之則入五臟。下爲飧泄。久爲腸癖。其證初起。兩眉皺而多啼。由腹痛也。煩躁不安。由裏急後重也。數至圜而不能便。或赤白相兼。或單紅單白。是其候也。按此證雖曰內傷飲食。莫不由於外感而發也。有至妙之治。人所不知。但以人參敗毒散升散之。其病卽滅。設有食飲停滯。輕則消導之。重則疎通之。去其積垢。無不愈者。醫者不察。反投訶藟止瀉之。乃致積毒內鬱。腹痛裏急。欲圜不能。此通因通用之證。而反通因塞用。遂爾神昏擾。擾者有之矣。急用沆瀣丹三仙丹二藥同服。疎通之後。其病自去。

入方

集成沆瀣丹 方見卷二胎疾門

集成三仙丹 治小兒縱口飲啖。食物過多。有形之物。填塞腸胃之間。不能轉運。傳送脾氣抑鬱。所以發熱不退。眼閉難開。人事昏沉。四肢攤軟。儼然虛極之象。古人謂大實有羸狀。卽此證也。昧者以爲虛證而峻補之。或疑爲驚風而鎮墜之。百無一救。速以此丸同沆瀣丹同服。待其下後。人事卽清。予救治旣多。剖心以告。如痢疾誤用瀉藥。閉其溼熱。比食物有形之寒。殆有甚焉。速宜下之。不下卽死。

五靈脂二錢

南木香五錢

巴豆仁四十粒

右將靈脂木香。研爲細末。聽用。以巴豆剝去殼。取淨肉四十粒。去其肉上嫩皮。紙包水溼。入慢火中煨極熟。取起。另以綿紙包之。緩緩搥去其油。紙溼則另換。以成白粉爲度。謂之巴霜。與前二味和勻。醋打麵糊爲丸。菴豆大。以硃砂爲衣。晒乾收貯。每服五丸。或七丸九丸。量兒大小加減。合沆瀣丹二三丸同研爛。茶清調下。待其下後。其病立愈。此起死回生之藥。勿以常方視之。

咳嗽

經曰。咳嗽上氣。厥在胸中。過在手陽明太陰。其證初起。面赤脣紅。氣粗發熱。咳嗽痰鳴。或眼胞微浮。額上汗出。此外感風寒。急宜疎解。按咳嗽致搐。其證嘗少。蓋外感以咳嗽爲輕。內傷以咳嗽爲重。大凡春溫夏熱秋燥冬寒。四時正氣。與夫時行疫癘。卽至重至危之候。但有咳嗽。便是生機。蓋外感一傳於六經。斷不致死。故謂外感以咳嗽爲輕。至於酒色狂蕩之輩。平素嗜慾不節。耗費過傷。但逢咳嗽。卽爲可慮。倘治不如法。則虛勞肺痿。跂足而待。故謂內傷以咳嗽爲重。嬰兒知識未開。內傷何有。所有咳嗽。無非寒熱二者而已矣。寒固傷肺。熱亦傷肺。醫者能的辨其寒熱。對證用方。效無不捷。其如不識陰陽。罔分寒熱。應辛散者而反涼瀉。應滋潤者反用升浮。乃致寒者愈寒。燥者愈燥。欲不聲音。不轉眼翻手搐。其可得乎。治宜集成金粟丹。

## 入方

集成金粟丹。此丸專能疎風化痰。清火降氣。併治咳嗽上氣。喘急不定。嗽聲不轉。眼翻手搐。凡諸家截風定搐之方。皆不及此方之聖。倘前醫用藥不當。誤而

致搐昏沉不醒。即以全身燈火醒之。用此丸一服即痊。

九製牛膽南星二兩

明天麻汁二兩薑二兩

節白附子一兩土炒

淨全蠍去其鹽泥晒乾一兩炒淨

明乳香二兩淨去油

代赭石醋淬之煨紅以好

次碎七次研細末一兩真殭蠶炒去絲

赤金箔五十張

真麝香二分

梅花片三分

共為細末。煉蜜為丸。皂角子大。貼以金箔。每用一九。薑湯化服。此方比抱龍金液保命至寶定命等方。功倍十百。惟虛寒之痰。無根之氣。絕脫之證。不可用之。以其降令重也。

製南星法。用生南星半觔。研極細末。盛於碗內。取牛膽一枚。傾出膽汁於碗內。將南星末和勻。仍復裝入膽皮之內。懸有風無日之處。俟其陰乾。有膽之時。將前膽剖破。取出南星研末。仍以膽汁和勻。裝入懸之能裝過九膽。誠為至寶。任彼真正牛黃。莫能及此。且今之牛黃。切無真者。若市肆膽星。一膽而已。不可用。

丹毒

千金曰。丹毒一名天火。皆風熱惡毒所為。入腹則殺人。其證由心火熾盛。熱與



血搏。或起於手足。或發於頭面胸背。遊移上下。其熱如火。赤如丹砂。形如錦紋。其痛非常。凡自胸腹而散於四肢者易治。自四肢而入腹者難治。按丹毒雖曰風熱。而由胎毒之發者十之八九。小兒最多。方服無此。世有丹毒傷生而不知者。蓋此毒每發於隱密之處。倘父母不覺。遂致傷兒。大凡小兒頭面四肢胸背脇腋。忽有紅暈一點。漸次散開。色如錦紋。外帶黃色。即是火丹。速宜砭去。惡血內服沆瀣丹。庶不致內攻作搐。倘醫者不知針砭。妄用搽敷。逼毒入內。必致作搐而死。每見丹毒之禍兒者。比比矣。

## 入方

集成沆瀣丹 方見卷一胎毒門

磁鋒砭法 法見卷四丹毒門

癰瘡

經曰。諸痛癢瘡瘍。皆屬心火。按瘡癰疥癬。小兒獨多。由胎毒淫火使然也。治之者。宜清熱解毒。使之外出可也。倘醫者視爲泛常。不先內托解毒。誤用砭砩。

毒藥搽之。逼毒內入。以致瘡忽自平。其證腹脹便閉。身無血色。目閉不開。手足動搖。此毒氣內攻也。此條與方脈之發背癰疽。偶傷風溼而手足搐搦。角弓反張者。大不相侔。蓋彼因誤傷風溼而病瘳。此因誤用搽敷而致搐。病因不同。治宜各別。速服雄黃解毒丸微下之。瘡出則吉。瘡不出如喘者死。

入方

雄黃解毒丸 治瘡瘍毒氣內攻。腹脹便閉。身無血色。目閉不開。大能解一切瘡疥之毒。更可下痰追蟲打積。

明雄黃 一錢

川鬱金 一錢

巴豆霜 一錢

右爲細末。醋打米糊爲丸。菉豆大。每服三五丸。白湯送下。以利爲度。

痘瘡

痘稟先天胎元之毒。遇時行而卽發。其證初起。兩眼含淚。珠如水晶。鼻氣出粗。睡中驚惕。兩耳紋現。惡熱不惡寒。痘證也。按初起發熱三四日間。應與疎通腠理。微解表邪。使毒氣易出。若不行疎散。以致腠理固閉。熱盛神昏而搐矣。此常

候也。先宜人參敗毒散升散之。次用導赤散加硃砂。以制其猖獗。痘出則吉。屢  
搗者凶。取壓後作搗。此痘毒倒陷。雄黃解毒丸。紫草湯下。痘復出者吉。搗不  
止者凶。五六卷痘疹門論證最詳實攷。

### 入方

人參敗毒散 治四時感冒。併痘瘡升散之用。

川羌活 七分

川獨活 五分

北柴胡 五分

信前胡 四分

正川芎 五分

白雲苓 五分

真枳殼 五分

芽桔梗 五分

上揀參 五分

炙甘草 四分

生薑 一片

大棗 一枚

水煎熱服。

導赤散 此清心經之熱。從小便而出。

大生地 一錢

川木通 二錢

生甘草 一錢

古作一劑。竹葉七片爲引。水煎臨服。加硃砂末一分。調服。

雄黃解毒丸 方見先條瘡瘍門

### 附案

遂陽文庠立天張君。有子三歲。於今春布種神痘。一夕作搐十數次。痘師某者。坐守其家。莫能得定。次早微明。張君來寓叩門。因訴其作搐之由。予念故人之子。往視之。見其昏迷不醒。手足搐掣。各處艾火疤無數。問所服藥。一派涼瀉。予知其誤治。乃以全身燈火醒之。卽能開聲。因用人參敗毒散。令其母子同服。一劑而搐止。痘出。可見理之未明。毫釐千里。蓋痘痲初起。全賴陽和升生之氣。故發熱本爲正候。由其不與疎通腠理。毒鬱不伸。乃致作搐。此時正宜升散。助其生機。顧乃反用艾火堵截之。用涼藥鎮墜之。欲其搐止。其可得乎。是幼科驚風之說。皆此輩釀成之禍。於患者何有焉。

### 霍亂

經曰。足太陰厥氣上逆則霍亂。其證先傷於食。後感風寒。邪正相爭。心腹絞痛。有上吐下瀉者。有上不得吐。下不得瀉者。所以煩燥悶亂。其證最急。速宜鹽湯探吐之。俟其吐瀉之後。乃用藿香正氣散分其陰陽可也。但見喘而搐者不

治。按此乃乾霍亂也。俗名絞腸痧。由其上不得吐。下不得瀉。所以抽搐昏亂。若上既能吐。下既能瀉。則宿食痰飲俱去。安有昏亂之理。若曰大吐大瀉之後。而見昏憤。此卽脫證之例。豈作搐之謂耶。有書若止隨文解義。則執一不化。皓首無成。然此猶爲中人言之也。至有全不知書。道聽途說。訛訛相指。以致於誣民惑世者。此類醫中儘多。昔人謂巫者對本宣科。教風掃地。予謂巫者猶能對本宣科。而醫中之不肖者。卽欲宣科。更茫於無本可對。然則醫風之掃地。不殆有甚乎。

## 入方

鹽湯探吐法 法見卷二霍亂門

藿香正氣散 治內傷脾胃外感風寒。吐瀉霍亂等證。

藿香梗 家蘇葉

大腹皮 真廣皮

芽桔梗 白雲苓

法半夏 六神麩

香白芷已上各錢

川厚樸

炙甘草各五分

右作一劑。生薑三片。大棗三枚。水煎溫服。

### 客忤

小兒客忤。由兒真元不足。神氣未充。故外邪客氣得以乘之。經曰。邪之所湊。其氣必虛。不治其虛。安問其餘。忤者。謂外來人畜之氣。忤觸其小兒之正氣也。或因生人遠來。或因六畜暴至。或抱兒戲騎牛馬。或是父母騎馬遠歸。未及熏衣。即抱其兒。則馬汗不正之氣。從鼻而入。經曰。凡五氣入鼻。藏於心肺。則正氣受忤。此外因之客忤也。其證口吐青黃白沫。面色變異。喘急腹痛。反側不安。手足癱瘓。第此證神不昏亂。爲異耳。外用塗顛法。內服攝生飲。復有內因客忤。或兒平日所喜者。乃戲而奪之。平日所畏者。乃戲而恐之。凡親愛之人。喜食之菓。玩弄之物。心之所繫。口不能言。一時不得。遂逆其心志。其候昏昏喜睡。寤不惺惺。不思乳食。即其證也。宜先順其心意。內服沉香安神丸。并惺惺散。

### 入方

塗顛法 耑治客忤等證

竈心土一錢

明雄黃五分

真麝香半分

共為細末。棗肉和勻。捏作一餅子。照顛門寬窄為樣。以餅貼顛上。取艾絨作豆

大一粒。灸三炷即止。

搐鼻法 治傷寒傷風。頭目不清。併治客忤。

正川芎

藿香葉

鮮藜蘆各三錢

玄胡索

粉丹皮

鏡辰砂飛各二錢

共為極細末。以少許吹鼻中。得嚏。則邪氣出矣。

攝生飲 治一切卒中大小科同。

製南星

南木香

法半夏各錢五分

北細辛

漂蒼朮

石菖蒲

炙甘草各一錢

右作一劑。生薑三片。水煎熱服。

沉香安神丸 治內因客忤。

官揀參一錢

漂白朮

真廣皮

陳枳殼

芽桔梗

青礞石煨各五錢

炙甘草

上沉香各一錢

鏡辰砂錢一

真川連五分

共爲細末。蜜丸。芡實大。每一二丸。麥冬湯下。

惺惺散 方見卷二。乳子傷寒門。

中惡

此證比之客忤爲更甚。蓋客忤無非外來人畜不正之氣。中惡則中惡毒之氣。如老板荒厝。淫祠古樹。冷廟枯井。敗屋陰溝。皆有惡毒之氣存焉。小兒觸之。從鼻而入。肺先受之。閉其清道。填塞胞中。忽然而倒。四肢厥逆。兩手握拳。上氣喘急者是也。復有中惡毒之物者。亦謂之中惡。如菌草河豚。瘟牛疫馬。自死六畜。併水鷄蝦蚌之類。自口而入。則腸胃受之。故心腹刺痛。腹皮青黑。悶亂欲死。前後二證。俱宜霹靂散。搐其鼻。令其噴嚏之後。毒氣已出。然後用藥。前證中毒氣死者。用返魂湯。此中毒物死者。用雄黃解毒丸下去之。

入方

霹靂散 治中惡卒死。併一切卒暴之氣。



猪牙皂三分

北細辛五分

大川芎五分

香白芷五分

躑躅花半分

明雄黃二分

真麝香半分

右爲極細末。每少許。以燈心三寸長。蘸藥點鼻孔內。以得噴嚏爲驗。

返魂湯。治中惡卒死。宜此主之。卽仲景之麻黃湯也。因其毒氣閉塞肺竅。以此開通之。

淨麻黃去節二錢

光杏仁去皮七個

炙甘草二錢

葱白三寸

水一盞。煎半盞。分數次服。

雄黃解毒丸。方見卷二類搐瘡瘍門。

一曰非搐。卽幼科之慢驚風。慢脾風者是也。按幼科有言曰。急驚傳慢驚。慢驚成慢脾者。脾者純陰之證也。然慢驚亦有虛熱。嘗多便秘痰壅氣塞。便誤認爲實熱。妄用巴黃以下痰行便。或妄投腦麝以通竅涼臟。致使陰氣愈張。陽氣愈弱。幸不死而成此證。又有一名虛風。因吐瀉日久。風邪入腸。乃大便不禁。面色虛黃。脾氣已脫。真元已虧。繼此發熱。卽是慢脾。此不必皆由急驚傳至。男子以瀉得之。爲重。女子以吐得之。爲重。其候面青舌短。頭低眼合。吐舌咬牙。聲音沉小。睡中搖頭。

四肢微搐。冷而不收。身則有冷。有熱。痰涎凝滯。神志昏迷。沉沉喜睡。逐風則無風。可逐。療驚則無驚可療。乃至重之候。十難救一二也。治法大要。生胃養脾。回陽益志。鎮心定魄。化痰順氣。若眼半開半合。手足不冷。二便瀋滯。此尚有陽證。須溫。和化痰理氣不可。即用回陽。然亦不可因陽證而用清涼之藥。此僅虛火往來。會成如陽證耳。在幼科所論者如此也。

予見此等辨論。娓娓其辭。自相矛盾。乖誤多端。惟有拊膝長嘯而已。熟料幼科。講劣。一至此哉。既知慢脾爲純陰之證。又誤以慢驚之虛熱作實熱。誤下痰。誤通竅。乃致變爲慢脾。又有因吐瀉日久。風入腸胃。大便不禁。面色虛黃。脾氣已脫。真元已虧。繼此發熱。卽是慢脾。如此之候。卽應急救真元。維持竭絕。何得以眼之半開半合。手足不冷。二便瀋滯。爲尚有陽證。不可卽用回陽。吁。此淺近之理。猶且未明。而尙欲立言傳世乎。蓋眼之半開半合。名爲昏睡露睛。此脾胃兩傷。敗極之證。安得目爲有餘。手足爲諸陽之本。四時皆宜溫和。今手足不冷。猶幸有一綫微陽。牽引接續。尙未至於厥逆。豈可謂之陽證。二便瀋滯。由其氣血傷敗。大腸枯焦。無以滋榮傳送。又豈裏實便秘之比哉。此等之證。治之得法。尙可挽回。而乃稱爲陽證。

爲之順氣化痰。豈眼之半開半合。手足不冷。二便瀉滯。果爲陽熱有餘耶。抑由痰凝氣滯耶。不然。化痰順氣。將焉用之。嗚呼。幼科淺陋。莫可挽救。凡小兒有熱。不辨表熱裏熱。虛熱實熱。陽浮作熱。陰急發躁。一概稱爲陽火。今慢脾之熱。無非純陰之證。真陽被逼。不能自守。浮越肌表。散漫無歸。亡在頃刻。卽急爲收攝。斂納。猶慮不及。而反謂之陽證。必欲其口鼻無氣。兩眼不開。四肢冰雪。二便長流。始可謂之陰證乎。立言者見地如斯。繼述者自可知矣。予故於此等之證。以非搐名之。使知一意挽救。不用猜度。且亦不須細辨。請以幼科夏禹鑄之言。以明斯證之誤。亦可見予言之不盡也。

夏禹鑄曰。世人動曰慢驚。予獨曰慢證。蓋此證多成於大病之後。庸工一見病愈。遂不防守去路。或切誤汗誤下。吐瀉久而脾胃虛極。故成慢證。慢字緩字。雖對急字而言。然所以成此證者。亦由於父母怠慢之故。或有汗多不止者聽之。吐瀉不止者聽之。以致汗多亡陽。吐久亡胃。瀉久絕脾。成難起之證。故曰慢證。慢證何驚之有。以慢證而云驚。皆屬庸醫見兒眼翻手搐握拳。形狀似驚。故以驚名之。一作驚治。或推或拿或火。是猶兒已下井。而復落之以石也。慢證者脾虛也。眼皮屬脾。

脾敗故眼皮不能緊合。而睡則露睛。虛則脾失元氣。故兩目無神而漂汎。脾敗則枯涎無統。故凝滯咽喉而有牽鋸之聲。手足爲脾胃所司。脾胃敗。故四肢厥冷。虛必生寒。寒則大便瀉青而小便清利。便知爲慢脾之候。若療驚則無驚可療。祛風則無風可去。除痰則無痰可除。解熱則無熱可解。惟脾間枯痰。虛熱往來耳。治此或以六君子湯加炮薑。或理中湯加附子。此夏氏之見。超乎流俗。申明慢驚慢脾。一皆竭絕之證。而療驚祛風除痰解熱之治。毫不可用。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者。今以夏氏所云吐瀉脾敗之證。列之於前。復以景岳所云大驚卒恐次之。歸於非搐條下。以見此等之證。總非風搐。庶不乞靈顛顛。枉害無辜也。以上治法。悉依夏氏張氏原方。予無復贅。

吐瀉

經曰。少陽所至爲涌嘔吐。又曰。春傷於風。夏生飧泄。其證先傷乳食後感風邪。乃致脾胃受傷。吐瀉不止。漸至遍身四肢口鼻俱冷。手足微掣。昏睡露睛。蓋小兒全賴乳食以爲命。吐多則乳食不入。瀉多則乳食不藏。吐則傷氣。瀉則傷血。乳食既絕。氣血復傷。速救真元。以免竭脫。

入方

六君子湯。治小兒吐瀉之後。脾胃大傷。或久病之後。不思乳食。一切久病。中氣虛寒。並皆治之。

官揀參 一錢

漂白朮 二錢

白雲苓 五分

法半夏 五分

真廣皮 五分

炙甘草 二錢

四肢厥冷加炮薑。甚者加附子五分。手足搖掣。加青化桂七分。鈎藤一錢。右作一劑。煨薑三片。紅棗三枚。早米一撮。水煎溫服。

理中湯 方見卷二。乳子傷寒門。

大驚卒恐

幼科以此為急。驚故詳辨明之。

張景岳曰。小兒忽被大驚。最傷心膽之氣。內經口問篇曰。大驚卒恐。則氣血分離。陰陽破散。經絡厥絕。脈道不通。陰陽相逆。經脈空虛。血氣不調。乃失其常。此內經概言受驚之病有如此。矧小兒氣血。尤非大人之比。若受大驚卒恐。則真神氣失。

散。憤亂不堪。尙何實邪之有。斯時也。收復正氣。猶恐不暇。顧可復爲清散耶。如加  
硃砂琥珀之類。不過取其鎮墜之意。亦非救本之法。今幼科諸書。皆以大驚之證。  
例作急驚。誤亦甚矣。不知急驚出於風熱。慢驚出於脾腎之虛。皆不必由驚而得。  
余之干言萬語。掃除驚風。只消景岳二十三字。便以道盡後賢。若肯於此數語。體說便不必予之瑣瑣。於斯也。而此以大驚致困者。本乎  
心膽受傷。神氣陡離之病。當以收復神氣爲主。宜祕旨安神丸。團參散。獨參湯之  
類。加金銀等物煎服之。

### 入方

秘旨安神丸 原治心血虛而睡中驚惕。并治大驚卒恐。

官揀參

淨棗仁

白茯苓

法半夏以上各一錢

大當歸

杭白芍

小橘紅各七分

北五味七粒

炙甘草五分

右爲細末。煉蜜爲丸。如芡實大。每服一丸。生薑湯化下。

團參散 治心虛血熱。自汗盜汗。并治大驚卒恐。

官揀參

白當歸等分

右爲細末。用獺猪心一個。切作三片。每以藥末一錢。猪心一片。煎湯調服。

獨參湯 治氣虛氣脫。神散魂離。以此亟救元陽。草還丹之名。誠不愧也。

官揀參不拘多少。同炒米煨薑紅棗濃煎湯。徐徐服之。實有起死回生之力。

或曰。傷寒病瘕。與非搐二條。不同驚風之治。已聞命矣。而類搐十餘條。旣爲火熱。何以不用驚風門中截風定搐涼瀉鎮墜之法治之。此何意也。曰。暑瘧嗽痢痘霍亂丹瘡。病雖不一。而搐由病致。第尋其源。治其病。而搐自止。若不去病。而用截風定搐涼瀉鎮墜之治。仍抑遏其病邪。非但搐不能止。必致變生他證。醫者復不察其本病未去。疑爲驚風。證重藥不去病。而用毒劣劫奪之者。每見治驚風。愈治愈危。乃致不救者。皆此弊也。曰。由談驚風。而得治病求源之要。誠至論也。請筆之以爲來學式。以上誤搐類搐非搐證。共一十四條。卽幼科之急驚慢驚慢脾者。盡止於此。業已條分縷晰。逐款逐條註明矣。臨治者。當知各證之病源有別。而治療之攻補有殊。不得復以急驚慢驚慢脾混同立論。而以截風定搐之死法統治之。從前未經剖露。猶謂陷於不知。今已證治判然。惟祈後賢留心討論。神而明之。醫

道稱仁。於是乎不遠矣。

### 附小兒時疫證治

吳又可曰。凡小兒感冒風寒瘧痢等證。人所易知。一染時疫。人所難窺。所以常誤者良多。蓋幼科詳於痘疹吐瀉驚疳。併諸雜證。在傷寒時疫。甚略之至也。古人稱幼穉爲啞科。蓋不能盡罄所苦以告師。師又安能悉夫問切之義。所以但知其身熱。不知其頭疼身痛。但知其不思乳食。心胸膨脹。疑其內傷乳食。安知其疫邪傳胃也。但見嘔吐惡心。口渴下利。以小兒吐瀉爲常事。又安知其協熱下利也。又何暇致思爲時疫所干也。小兒體質嬌怯。筋骨柔脆。一染時疫。延捱失治。卽便兩目上弔。不時驚搐。肢體發痙。十指勾曲。甚則角弓反張。必延幼科。正合渠平日學習見聞之證。因多誤認爲慢驚風。遂投抱龍丸安神丸。竭盡驚風之劑。轉治轉劇。因見不啼不語。又將神門眉心亂灸。艾火雖微。內攻甚急。兩陽相瘳。如火添油。死者不可勝計。深爲痛憫。今凡遇地方疫毒流行。大人可染。小兒獨不可染耶。但所受之邪雖一。因其氣血未足。筋骨柔脆。故所現之證爲異耳。務宜求邪以治。故用藥



與大人彷彿。凡五六歲以上者。藥當減半。一三三四歲者。四分之一可也。又腸胃柔脆。少有差誤。爲禍更速。臨證尤宜加慎。

太極丸。凡疫厲流行之時。小兒作熱。卽是時疫。乍有眼目上竄。角弓反張。手足搐掣。不可誤認驚風。但以時疫治之自愈。

天竹黃 五錢

膽南星 五錢

酒大黃 二錢

直隸蠶 三錢

真麝香 二分

梅花片 二分

共爲細末。端午日午時修合。煉蜜爲丸。如芡實大。硃砂爲衣。凡遇疫證。薑湯化服。一丸神效。

### 癩證

錢仲陽曰。小兒發癩。因氣血未充。神氣未實。或爲風邪所傷。或爲驚怪所觸。亦有因如娠時七情驚怖所致。若眼直目牽。口禁流涎。肚膨發搐。項背反張。腰脊強勁。形妊死狀。終日不醒。則爲瘵矣。按仲陽之說。亦明知有瘵病。而謂終日不醒者爲瘵。不知瘵病爲三陽表證。據幼科所稱驚癩。爲心肝脾肺之裏證。今反以表病腑

病爲重。裏病臟病爲輕。經脈行於皮膚肌肉者爲重。經脈行於內臟貫膈者爲輕。邪傷傳導之腑重矣。邪傷神明之臟爲輕。顛倒背謬。令人不解。仲陽尙爲此言。安保後人之不訛傳也。

萬密齋曰。癩者卒然而倒。四肢強直。目閉。或眼珠翻上不轉。口噤。或有咬其舌者。口中涎出。或無涎者。面色或青或白。面色或青或白。後賢仔細着眼。或作六畜聲。其狀不一。乃小兒之惡證也。昏暈一時。卽醒如常矣。其發也。或以旬日計。或以月計。或以歲計。古人有三癩五癩之名。證治太多。似無一定之說。故後學不知其所從也。凡治癩之法。幼科所載。其方甚多。而無可取者。惟予家祕新方。名斷癩丸之神方也。予按密齋之說。不爲無見。乃私心竊喜。賴有斯人爲之砥柱。及攷其斷癩之方。則皆寒涼攻伐。鎮墜毒劣之藥。予又以爲不盡然焉。夫癩者痼疾也。非暴病之謂。亦由於初病時。誤作驚治。輕於鎮墜。以致蔽固其邪。不能外散。所以留連於膈膜之間。一遇風寒冷飲。引動其痰。倏然而起。堵塞脾之大絡。絕其升降之道。致陰陽不相順接。故卒然而倒。病至於此。其真元之敗。氣血之傷。瞭然在望。挽之不能。猶認作此中之邪。無異鐵石。非攻堅破壘。不足勝其冥頑。嗚呼。以嬌嫩虧弱之體。而猶

入井下石。豈司命慈幼之心哉。因錄原方。以正其惑。

斷癩丸此方重墜寒涼  
毒劣用之增困

川黃連

清礞石

石菖蒲

辰硃砂

蚌珍珠

鐵華粉

膽南星

白甘遂

上沉香

白茯苓

別以人參一錢。白朮三錢。煎湯煮糊為丸。猪心湯下。

通心丸本非心病何用通心  
伐及無辜未可為訓

辰硃砂

馬牙硝

明雄黃

真麝香

白附子

陳枳殼

正川芎

白茯苓

揀人參

川黃連

金銀箔

蜜丸。麥冬湯下。

此即所謂斷癩丸也。予謂此等之見。似未離乎幼科習氣。夫病至於癩。非稟於先天不足。即由於攻伐過傷。每見癩兒。無不肌肥面白。神慢氣怯。即萬氏亦謂面色或青或白。豈有青白之兒。能任攻伐者乎。只因中氣素弱。脾不運化。則乳食精微。

不化榮衛而化爲痰。偶值寒凝。卽倏然而發。豈必心竅有痰而後發哉。若果心竅有痰。則已懵然一物。何以發過清明如故。可知非痰迷心竅之證。誤作痰迷心竅之治。愈攻愈敗。愈發愈勤。不至於廢棄不止也。有識者。補救尙虞不暇。猶敢以礫石硃砂珍珠鐵粉之重墜。傷其心氣。以甘遂大毒之物。損其心血。更加黃連之苦寒敗胃。雖有一錢之參。如紅爐點雪。後方硃砂牙硝雄黃金箔之類。亦猶是也。原其意不過謂重墜可以鎮心。苦寒可以瀉火。毒劣可以攻痰。此等治癩。無異赧王伐秦救趙。而周趙卒爲秦併。雖理或有說。而勢所不能也。故予之治癩。從不用治癩之方。而十全其十。此等之證。非用從治之法。莫能成功。其如幼科諸君。枋榆自足。高遠厭聞。惟知見證治證。不知古哲有見痰不治痰。見血休治血。有汗勿止汗。逢熱莫退熱。喘生毋降氣。精遺勿澀洩之訓。此蓋從治之法。而幼科視爲泛言。寄司命之責者。固如是乎。有見者毫不治痰。而痰自不生。毫不治癩。而癩自不作。此其所以爲神也。

入方

消風丸 治小兒諸般癩證。先服此丸七服。此非治癩之藥。用以疎散外感。開通經絡。比後藥得以流通故耳。

南薄荷

川羌活

川獨活

北防風

明天麻

荊芥穗

正川芎

北細辛 已上俱

膽南星 二錢

右爲細末。煉蜜爲丸。重一錢。一是每日一丸。蘇葉薄荷煎湯化服。服完七服。方服後藥。

集成定癩丸 治小兒癩證。從前攻伐太過。致中氣虛衰。脾不運化。津液爲痰。偶然有觸。則昏暈卒倒。良久方甦。此不可見證。治證蓋病源深固。但可徐圖。惟以健脾補中爲主。久服痰自不生。癩自不作矣。倘係年深日久。日與河車八味丸間服。無不愈者。

官揀參片 一兩 焙乾

漂白朮 一兩 切片 土炒

白雲苓 一兩 切片 薑汁拌蒸 晒乾

真廣皮 一兩 酒炒

法半夏 一兩

石菖蒲 五錢 取片 節者切

白當歸 一兩 晒法切

青化桂 五錢 去朮 不切 杭白芍 一兩

白蔻仁 一兩 酒炒

漂蒼朮 一兩 用黑 芝麻拌炒

南木香五錢 忌火

真龍齒水一兩 飛過晒乾取五錢

赤金箔三十張

鏡面砂三錢 研末水 飛晒乾研用

右藥各依分兩製過。合為一處。焙乾。研細末。篩過。煉蜜為丸。龍眼核大。以硃砂為衣。貼以金箔晒乾。以磁瓶收貯。每日早午晚各服一丸。薑湯化服。癩證未久者服此。倘年深日久者。早服河車八味丸。午晚服此。無力備參者。不用亦可。

河車八味丸 治小兒癩證。年深日遠。肝腎已虧。脾肺不足。心血耗散。證候不時舉發。此證總歸於虛。不可以為有餘而攻逐之。致成不救。但以此丸早服。以救腎。前定癩丸。午晚服以寧心。健脾生肺。則萬舉萬全。是真神治也。

紫河車一具 頭生男者用白礬煎湯 揉洗極淨用薑汁同酒煮爛 大地黃三兩 薑汁炒 焦同酒煮 豆

淨棗皮一兩 炒乾

粉丹皮五錢 酒炒

宣澤瀉五錢 鹽水炒乾

嫩鹿茸二兩 切 炒乾

白雲苓一兩 五錢 乳汁拌晒 懷山藥五兩 五錢 炒

川熟附七錢 五分 焙乾 青化桂七錢 五分 去粗皮研

北五味二兩 去心 炒 大麥冬一兩 去心 糯米拌炒

右藥依法炮製。和為一處。焙研為細末。煉蜜為丸。如同龍眼核大。每早一丸。用淡鹽湯化服。以飲食壓之。午及臨臥。各用前定癩丸一服。

幼科頂宜修製應用丸粟七方

消風丸 凡疎通腠理。清解表邪。啓發皮毛。流利經絡。病之初起者用之。方見卷二癩證門。

集成金粟丹 凡開關通竅。下氣利痰。醒昏定痙。一切危急者用之。方見卷二咳嗽門。

集成沆瀣丹音亢 凡導滯清熱。降火利膈。解胎毒。去積熱。通利二便用之。方見卷二胎疾門。

瀉青丸 凡退熱平肝。清表裏。定痙搐。解煩退熱。表裏兩急者用之。方見卷四啼哭門。

理中丸 凡脾虛中寒。面青腹痛。寒嘔寒瀉。四肢厥冷。一切虛寒者用之。方見卷二乳子傷寒之理中湯。加增分兩。炒研蜜丸。卽理中丸。

三仙丹 凡飲食過多。有形之物。填塞中焦。及大便不通。一切宜攻下者用之。方見卷二痢疾門。

太極丸 凡遇年歲疫癘流行。小兒發熱昏沉。甚則抽搐者。時疫也。宜用此方。方見卷二小兒時疫門。

以上七方。皆宜預爲修製。以備急需。凡古方截風定搐之藥。無所用之。不必留意。

### 乳子傷寒證治

幼科謂小兒八歲以前無傷寒。不知此語出於何經。夫寒風暑濕燥火之爲六氣。政令。乃陰陽代謝之機。豈傷人之物。只因人之臟氣有不足者。各從其類而翕受之。因其偏受而致病。所以謂六淫之邪。其來自天。決無擇人而入之理。今謂小兒八歲以前無傷寒。不知寒邪不傷八歲以前之兒乎。抑八歲以前之兒不受寒邪之傷乎。若謂八歲以前。天癸未足。則八歲以後。天癸仍未足。則應云十六歲以前無傷寒。又何獨以八歲爲言哉。夫癸腎內藏真陽。與膀胱爲表裏。今癸水真陽未足。則壬水清寒。故寒邪之來。各從其類。竟趨太陽寒水之經。以寒召寒。誠莫能禦。所以小兒傷寒爲最多。今謂其無傷寒。不幾令小兒之病傷寒者。束手待斃。皆死



非命乎。非小兒無傷寒。因其榮血未充。易於生熱。治之不當。卽變而爲瘧。幼科指爲驚風者。卽此是也。然小兒傷寒。貴於急治。但不宜發表。由其膚肌薄。腠理疎。恐致汗多亡陽。若能於初起之時。卽爲解肌。祛其表邪。從外而出。則必無變瘧之虞。或曰。傷寒同一病耳。而乳子與小兒。治各有異何也。曰。乳子筋骨柔脆。不耐傷寒。初入太陽。卽人事昏沉。渾身壯熱。筋脈牽強。醫不詳辨。誤認驚風。其禍立至。所以乳子傷寒。貴於急治。故辨證不繁。用方宜簡。若遷延時日。則無力耐之矣。是以與小兒之傳經論治者。緩急不同。其證初起。男體重。面黃而帶慘色。女面赤而帶慘色。喘急惡寒。口中氣熱。呵欠頓悶。急者是也。如惡風寒。必偎藏其身於母懷者。是藏頭伏面。此爲表證。可與解肌。桂枝防風湯。如惡熱出頭露面。揚手擲足。煩渴便秘。撤衣氣麓。是爲裏證。略疎通之。小柴胡湯加大黃。中病卽止。如頭額冷。手足冷。口中氣冷。面色濶淡。大便瀉青。此爲陰證。裏虛。當救其裏。宜理中湯。如大熱大渴自汗。此表裏實熱。宜和解。柴胡白虎湯清之。又有先傷風寒。後傷飲食。或先停飲食。後感風寒。名夾食傷寒。其證壯熱頭痛。噯氣腹脹。大便酸臭。留連不解。大柴胡湯下之。體素怯者。惺惺散。

入方

桂枝防風湯 治半週一歲以至三五歲幼兒傷寒初起時惡寒發熱體重面黃或面白喘急口中氣熱呵欠煩悶速以此方解散肌肉之邪此方有汗能止無汗能發不致過汗亡陽為幼科解表之第一方

嫩桂枝五分錢

杭白芍一錢

北防風五分錢

老生薑一錢

大紅棗五枚

炙甘草一錢

右作一劑水煎熱服有痰加北芥子一錢有嘔吐加陳皮半夏各一錢熱多加柴胡一錢胸緊氣急加枳殼桔梗

小柴胡湯加大黃 治小兒裏熱惡熱出頭露面揚手擲足煩渴燥糞掀衣氣籠微利之

官揀參七分

北柴胡五分錢

片黃芩一錢

法半夏一錢

炙甘草五分

錦莊黃一錢

生薑三片

紅棗三枚為引

水煎熱服

理中湯 治陰證裏虛。頭額冷。手足冷。面色闌淡。口中氣冷。大便泄青。

官揀參 二錢

漂白朮 二錢

炮薑炭 五分

炙甘草 一錢

大棗 三枚為引

水煎濃。涼冷服。

柴胡白虎湯 治表裏皆熱。大熱大渴自汗。

官揀參 一錢

熟石膏 二錢

淨知母 一錢

北柴胡 一錢

炙甘草 一錢

合一劑。用早粳米一撮為引。水煎熱服。

大柴胡湯 治夾食傷寒。其證壯熱頭痛。噯氣腹脹。大便酸臭。延綿不解。

北柴胡 五分

錦莊黃 一錢

法半夏 一錢

赤芍藥 一錢

小枳實 二分

生薑 三片

大棗 一枚為引

水煎熱服。

惺惺散 治小兒真元不足。氣血怯弱。內傷外感。熱不能受。

官揀參 一錢

漂白朮 五分

白雲苓 一錢

白芍藥 一錢

芽桔梗 一錢

北細辛 五分

天花粉 一錢

正川芎 一錢

北防風 一錢

生薑 三片

紅棗 三枚

水煎熱服。

### 小兒傷寒類治

出程鳳雛慈幼筏

帝曰。人傷於寒。而傳為熱。何也。岐伯曰。夫寒盛則生熱也。帝曰。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小兒八歲以後。氣血充足。經脈完固。傷寒與大人同治。仍自表達裏。先皮毛。次肌肉。次筋骨腸胃。絲毫不爽。其始也。先從太陽寒水一經。有惡風惡寒。頭痛脊強等證。寒鬱皮毛。是為在表。脈浮緊無汗為傷寒。麻黃湯發之。得汗而解。一脈浮緩有汗為傷風。以桂枝湯散之。汗止而解。〔疏〕太陽經在最外一層。故邪入皮毛。即先傷之。皮毛不能傳變。由太陽之絡脈傳入本經。而後內入諸經也。邪客皮毛。即玄府閉。汗孔也。人身臟腑之氣。無刻不與外氣通。故通和暢。玄府閉則內氣不能發洩而生熱。非風寒能變熱也。此時但發其皮毛。玄府開而邪隨汗散矣。麻黃桂枝汗皮毛之方。非解中之藥也。若表不解熱。

積而日甚。從本經反而之內。及各經之井榮俞合交會之處。則熱傳於他經。而各經並見矣。經脈所出爲井。所留爲榮。所注爲俞。所入爲合。十二經脈莫不皆然。

太陽既罷。無頭痛惡寒。脈又不浮。爲表證罷而在中。乃陽明少陽之間。脈不浮不沉。而在乎肌肉之間。皮毛之下。脈有二焉。若微洪而長。陽明脈也。外證脇痛耳聾。鼻乾不眠。用葛根解肌。脈弦而數。少陽脈也。外證脇痛耳聾。

口苦寒熱往來。以小柴胡湯和之。蓋陽明少陽之不從標本。從乎中治。若有一毫惡寒。邪尙在表。雖入中。還當兼散邪。〔疏〕肌肉不能傳變。肌肉之中。皆經絡也。

經傳謂之中。裏則臟腑。表則皮毛。臟腑之氣血。惟經絡傳達。外邪之壅熱。亦惟經絡傳變。故陽明少陽。皆從中治。中者。經病也。非胃與膽病也。陽明屬胃。少陽屬膽。皆外之經絡。受病非

內之胃與膽病也。經病用和解。必由汗散。然非開竅皮毛之法矣。蓋邪初客表。經中陰津受傷。但啓其毛竅而汗自通。及熱傳中經。血液燔灼。竅雖啓戶。而汗爲熱隔。不能

外達。庸工不知。尙用風熱之藥。以發其表。益助熱耗陰。汗源乾涸。究竟不得汗而斃者多矣。仲景和解。只清解熱邪。而津液自存。陰汁既充。湧出肌表。而外邪自然

渙散。此養肝以開玄府。與開玄府而出汗者。迥乎不同也。邪在陽明則解肌表邪。邪在少陽則和解。然病猶未退。既爲傳裏實熱。脈不浮而

沉。按之筋骨之間。所謂陽明胃府病也。與經病不同。陽明經病已罷至此傳入於胸中之胃府矣。若脈沉實有力。外證不惡風而反惡熱。譫語大渴。六七日不大便。皆腸胃燥實致之。輕則大柴胡湯。重則三承氣湯。大便通而熱退矣。〔疏〕熱邪入裏。驅出爲難。故就大便通洩。從其近也。得汗而經邪從汗解。非汗爲害而欲驅之也。便矢而府邪從矢去。非矢爲難而欲攻之也。矢與糞同。醫不察此。但知消剋瀉下之法。始終禁絕飲食。求一便矢爲能事。殊可笑矣。

寒邪直入三陰經。名中直。中乃三陽。主氣衰。無熱拒寒也。故初起卽手足厥冷。或戰慄倦臥。不渴或至腹痛。嘔吐泄瀉。或口吐涎沫。而如刀刮。不發熱而脈沉遲無力。此不從陽經傳入同治之例。更當外證何如。輕則理中湯。重則薑附四逆湯治之。〔疏〕傷寒者。由皮毛經絡而後入藏府。始終惡寒而並無發熱等證。其人必素無火者。一則發表攻裏。一則溫中散寒。兩途判然明白。

證有反常者。如發熱面赤煩躁。揭去衣被。飲冷脈大。非陽證乎。然投涼藥而死者何也。內有伏陰也。切其脈。不論浮沉大小。必指下無力。按之筋骨之間皆然。甚者服一切茶湯及藥皆吐。此陰盛格陽。乃白通湯加人尿猪膽汗證。仲景將傳經直

中並論。正謂有陰證似陽。陽證似陰耳。如太陽證。頭痛發熱。當脈浮而反沉。又似少陰矣。故用麻黃附子細辛湯。少陰證。脈沉。應無熱而反發熱。又似太陽矣。須用甘草乾薑附子湯。陰證四肢厥逆。而陽證亦有厥逆。此四逆湯與四逆散不同也。陰證下利。陽證亦有漏底。此理中湯與黃龍湯不同也。

### 傷寒總括五法

一曰發表。其證脈浮發熱。身痛惡寒。脊項強。氣喘咳嗽。頭痛。四肢拘急。口舌和。脈不沉。口不渴。大小便如常。方主麻黃桂枝青龍之屬。一曰解肌。脈尺寸俱長。目痛鼻乾。漱水不欲嚥。方主葛根湯升麻葛根之屬。一曰和解。脈不浮不沉。往來寒熱。嘔吐脇痛。胸前脹滿。耳聾。頭汗盜汗。目眩口苦。方主小柴胡大柴胡之屬。一曰攻裏。脈主沉而有力。潮熱惡熱。腹痛。下利轉失氣。手足心腋下。有汗出。咽乾齒燥。目不明。譫語發狂。小腹滿。下利清黃水。不得眠。小便多自汗。外證頭痛發熱俱罷。方主白虎小承氣六一順氣之屬。一曰救裏。脈沉無力。下利清穀。小便清長。四肢厥冷。嘔吐清水涎沫。及惡寒蹇臥。多眠囊縮。爪甲青。吐虵。乾嘔。

舌卷。手足拘急。身體痛如被杖。方主理中四逆真武白通之類。

### 入方

麻黃湯 治太陽經寒傷榮。發熱無汗惡寒。

淨麻黃

嫩桂枝

光杏仁

炙甘草各等分

水煎熱服。得汗而解。

桂枝湯 治太陽經風傷衛。發熱自汗。惡風。

嫩桂枝五分

杭白芍一錢

老生薑五分

大紅棗五枚

炙甘草一錢

水煎熱服。仍得微汗。不可大汗。

大青龍湯 治太陽證見風脈。

淨麻黃二錢

熟石膏二錢

嫩桂枝一錢

光杏仁五枚

炙甘草四錢

老生薑一錢

大紅棗一枚

水煎溫服。惟恐汗多。



太陽證而見風脈。是有頭痛身熱。無汗惡寒。但脈不緊而緩。為傷寒兼中風之候。故合麻黃桂枝用之。風寒外盛。則人身之陽鬱為內熱。石膏所以和也。曰大青龍。言其行雲致雨之速。然苟不善用。則亡陽之禍。變為筋惕肉瞤矣。可不慎哉。

小青龍湯 治表不解。心下有水氣。乾嘔。或咳。或噎。或喘。

淨麻黃

嫩桂枝

白芍藥

製半夏已上各一分

炙甘草五分

白乾薑五分

北細辛五分

北五味十二

水煎。溫涼得所。徐服。

表不解者。頭痛身熱尚在也。渴時飲水過多。故心下有水氣。咳噎喘者。水寒射肺也。有聲無物曰乾嘔。此方麻黃草發表。夏辛薑散水氣。芍藥和陰血。五味收肺氣。所謂青龍者。東方木神。主發育萬物之義。

惺惺散 方見前乳子傷寒門。

葛根湯 治陽明胃經目痛鼻乾不眠。

粉乾葛一分錢

赤芍藥六分

嫩桂枝六分

炙甘草六分

淨麻黃去節一錢

鮮葱白三莖

老生薑三片

大紅棗一枚

淨水煎熱服。

如惡寒加麻黃。惡風加桂枝。如正陽明腑病。不惡寒。有汗而渴。

當用白虎湯。

升麻葛根湯

治邪在陽明經。無汗惡寒發熱。

綠升麻

粉乾葛

赤芍藥

炙甘草

淨水煎熱服。

此方疏表去寒。和血調氣。故為痘家之用。

小柴胡湯 治少陽膽經耳聾脇痛寒熱往來口苦。

北柴胡三錢

官揀參

片黃芩

法半夏

炙甘草各一錢

生薑一片

大棗為一枚

水煎服。

按此經無出入路。不可汗下。止此湯和解之。如兼陽明證。本方加葛根芍藥。如尚有惡寒。手少陽證用大柴胡湯。太陽經表之表也。行身之背。陽明經表之裏也。行身之前。少陽經半表半裏也。行乎兩脇之傍。過此則少陰太陰厥陰俱

入臟而爲裏。

大柴胡湯。治表症未除。裏證又急。汗下兼行。

北柴胡一錢五分

片黃芩一錢

白芍藥一錢

法半夏八分

錦莊黃七分

小枳實四分

老生薑三片

大紅棗三枚

水煎。空心熱服。

白虎湯。治身熱大渴而有汗。脈洪大者。無渴者不宜。

熟石膏三錢

淨知母二錢

炙甘草一錢

晚粳米一錢

淨水濃煎。熱服。

邪入於裏。內有實熱。故惡熱。熱越故有汗。裏燥故有渴。邪盛故脈大。邪在陽明。故脈長。白虎者。西方金神也。名此者。欲秋金之令行。而下火之炎息耳。此暑月熱病發熱。正方。石膏寒中之藥。淡而辛。能汗能利。必其人大汗而渴。齒燥。脈洪長可用。若無汗脈虛而不洪長。或重按全無。雖壯熱口渴。象白虎證。此脾胃氣虛。元陽不足。誤服必死。

調胃承氣湯。治太陽陽明。不惡寒。反惡熱。大便秘結而嘔。日晡潮熱。

錦莊黃 三錢

白芒硝 二錢

炙甘草 一錢

生薑 五片

水煎熱服。

大承氣湯 治陽明太陰。譫語五六日。不大便。腹痛煩渴。并少陰舌乾口燥。日晡發熱。脈沉實者。

錦莊黃 五錢

川厚樸 二錢

小枳實 二錢

白芒硝 三錢

老生薑 五片

用水煎滾熱服。

小君氣湯 治六七日不大便。腹脹滿悶。病在太陰。無表證。汗後不惡寒。潮熱狂言而喘。

錦莊黃 二錢

川厚樸 二錢

小枳實 二錢

淨水煎濃滾熱服。

桃仁承氣湯 治外證已解。小便急。大便黑。小便利為瘀血證。

錦莊黃 五分

白芒硝 五分

嫩桂枝 一錢

光桃仁 十粒

炙甘草 一錢

水煎滾熱。空心服。凡用三承氣者。須以手按病人。自胸至小腹。果有硬處。手不可近。又看其舌之燥滑何如。然後分別當急下者。宜大承氣湯。可少與者。宜小承氣湯。宜微和胃氣者。宜調胃承氣湯。此以仲景聖法用之也。

小建中湯 治傷寒腹中急痛。陰陽相乖。

嫩桂枝 一錢

白芍藥 二錢

炙甘草 一錢

新飴糖 五匙

老生薑 五片

大紅棗 三枚

用淨水濃煎。半飢服。陰證腹痛。不大便。桂枝芍藥湯。腹痛甚。桂枝大黃湯。腹痛自利。小便清白。宜四逆理中。

黃耆建中湯 治傷寒汗後身痛。脈遲弱者。

炙黃耆 二錢

炒白芍 二錢

青化桂 一錢

炙甘草 一錢

老生薑 五片

大紅棗 五枚

煎好入飴糖。再煎一沸服。若微滿者。或嘔者。皆不用。汗多耗損陰氣。不能榮養筋骨。故痛。陽虛故脈遲。汗後故脈弱。此乃建立中氣。使生長榮衛。通行津液。則表不虛。而身痛自愈。

理中湯 治太陰卽病。自利不渴。寒多腹痛。

人參片二錢

漂白朮三錢

炮乾薑一錢

炙甘草二錢

淨水濃煎。溫涼徐服。

真武湯 治汗發過多。心下悸。頭眩。身瞤。振振欲擗地者。

熟附片二錢

白芍藥二錢

白雲苓二錢

漂白朮五錢

老薑二錢

淨水濃煎。溫涼得中服。

心亡津液。腎氣欲上。而後心故悸。汗多亡陽。虛邪內動。故眩瞤欲擗地。真武者。北方之神。能司水火。不使蛟龍起陸者也。

白通湯 治少陰下利無脈。

熟附子三錢

白乾薑五分

鮮葱白三莖

淨水濃煎。冷服。

少陰主禁固二便。賊邪居之。則失其權矣。故下利。葱白所以通陽氣也。薑附所以散陰寒也。能散能通。差足盡少陰之職。服此湯利不止。復厥逆無脈。乾嘔而

煩。卽加童便半杯。猪膽汁五匙服之。脈微續者生。脈暴出者死。

麻黃附子細辛湯 治少陰病始得發熱脈沉。

淨麻黃三錢

熟附子三錢

北細辛一錢

淨水煎。溫濃冷服。

病發於陰。當無熱。有熱者。乃太陽經表裏相傳之證也。少陰虛則太陽之邪。由表入裏。其不盡入者。留爲表熱。故用麻黃以發汗。辛附以溫中。中外互攻。而賊邪自服矣。

四逆湯 治陽氣亢極。血脈不通。四肢厥逆。在臂脛之下。若陰證則上過乎肘。下過乎膝矣。

北柴胡

白芍藥

小枳實

炙甘草等分

淨水濃煎。遠熱服。

陽邪傳入於陰。裏有邪熱。陽氣不能伸於四末。故四逆而不溫。用枳實所以破結氣而除裏熱。用柴胡所以升發真陽而回四逆。甘草和不調之氣。芍藥收失位之陰。夫傷寒以陽爲主。四逆則有陰進之象。若用苦寒下之。必致陽益虧失。

故危。宜此方。

甘草瀉心湯。治呃逆脈洪大。心火上奔。肺不得納。

炙甘草二錢

正川連五分

法半夏一錢

片黃芩一錢

官揀參一錢

白乾薑一錢

老生薑三片

大紅棗五枚

淨水濃煎。對人參湯服。

胃寒呃逆。脈微細。乾薑半夏丁香柿蒂治之。若因失下。大便實者。小承氣湯治之。

玄參升麻湯。治發癍咽痛。

黑玄參五分

綠升麻一錢

炙甘草二錢

淨水濃煎。熱服。

陽毒升麻湯。治赤癍狂言。下膿血。

綠升麻五分

真犀角一錢

鮮射干一錢

片黃芩一錢

官揀參一錢

炙甘草五分

淨水濃煎。對人參湯熱服。



陽證誤溫。當汗失汗。當下失下。或下早邪熱入胃。或下遲熱留胃中。皆致發癍。赤者二方可治。紫黑必死。世有內傷發癍者。胃氣虛極。一身之火。浮遊於外。宜補以降之。此證人多不識。

桃仁湯 治狐惑聲啞。

光桃仁粒二十

槐花子二錢

陳艾葉一錢

大紅棗三枚

淨水煎極濃。空心熱服。狐惑者。失汗所致。食少胃虛。蟲咬其臟。則上脣生瘡。爲惑。蟲食其肛。則下脣生瘡。爲狐。其候齒燥聲啞。惡食。面白半赤。乍白乍黑。舌上白胎脣黑。四肢沉重。喜眠。服此須臾。以黃連犀角湯清之。

黃連犀角湯 服桃仁湯後服此。

真犀角三錢

正川連二錢

肥烏梅四個

南木香三分

淨水濃煎。

雄黃銳散 治蟲食肛狐惑證。

明雄黃

光桃仁

乾苦參

正川連

青蘗子各等分

為末。艾汁和勻。如小指尖大。綿裹。納入穀道中。日易之。

牛蒡根湯 治發汗不透。餘毒在心包絡。今瘥後昏沉。甚至手足搐搦。或寒或熱。

牛蒡根

淨麻黃

川牛膝

製南星

各六錢

右為末。每服五分。好酒調下。每日三服。

牡蠣澤瀉湯 治前證腰以下浮腫者。

正牡蠣

宣澤瀉

甜葶藶

天花粉 等分

右為細末。每服一錢。米飲調下。

黃龍湯 治發熱不退。或寒熱往來。

北柴胡 三錢

黃芩

赤芍藥

炙甘草

各二錢

老生薑 三片

大紅棗 三枚  
為引

水煎熱服。

### 傷風證治

經曰。風為百病之始。清淨則肉腠閉拒。雖有大風苛毒。弗之能害。否則天有八風。

乘虛感襲。又曰。賊風虛邪。避之有時。賊風者。如立春日起。肝木主七十二日。西風爲賊邪。金尅木也。立夏日起。心火主七十二日。北風爲賊邪。水尅火也。立秋日起。肺金主七十二日。南風爲賊邪。火尅金也。立冬日起。腎水主七十二日。西南風爲賊邪。土尅水也。三六九十二日。脾土每季主十八日。東風爲賊邪。木尅土也。此對衝之風。最能傷人。然中氣足。腠理密者。始能無害。其所以受邪致病者。皆怯弱之體。故風邪得以乘之。或有不慎而感受者。頓然頭痛鼻塞。呵欠喘急。身熱脈浮。是者也。蓋肺主皮毛。風入皮毛。多爲咳嗽。其指紋紅紫而長。外感候也。復有傷風自利腹痛而手足冷者。脾怯也。當與和脾而兼發散。有潮熱多睡。氣籠嘔吐。乳食不消。大便黃白而嗽者。脾肺受寒。不能受納而致也。若傷風多淚。脇痛自腫而咳者。兼肝證也。舌苦面赤。汗流而嗽者。兼心證也。面黃脣腫。少食惡心。兼脾證也。面白眶腫。上氣喘急。爲肺本病也。嗽而腰疼者。兼腎證也。

## 入方

人參敗毒散

人參無力措辦者不用亦可

治小兒四時感冒。以及傷風咳嗽。凡咳嗽痰不應

者。每日二服。不拘劑數。以痰消為度。

官揀參五分

白桔梗

陳枳殼

正川芎

甘草

白雲苓

川羌活

川獨活

信前胡

北柴胡

北防風

荊芥穗各一錢

生薑一小片為引。水煎熱服。忌油。

脾怯者。倍雲苓加懷山扁豆。脾肺寒者。倍雲苓加白朮懷山薑梗。兼肝證。

倍柴胡加白芍。微加青皮。兼心證。倍獨活加連翹木通。兼脾證。加六麩山

查麥芽。兼肺證。倍枳殼加北芥子。兼腎證。倍獨活。

### 傷暑證治

經曰。因於暑。汗。煩。則喘滿。靜則多言。體若燔炭。汗出而散。又曰。氣盛身寒。得之傷寒。氣虛身熱。得之傷暑。嬰兒之患。夏秋為甚。蓋火土旺於長夏。正當金木受傷。穉陽陰微。已失天和。加之暑熱。陽氣浮於外。生冷戕於中。夏失長養。則不能生全。而病於暑。然有中暑而病者。有因暑而致病者。雖病有不同。而總由於暑。故其為

病有陰陽二證。曰陰暑。曰陽暑。治由冰炭。不可不辨也。

陰暑者。因暑而受寒也。凡膏粱之兒。畏暑貪涼。不避寒氣。又或居深堂廣廈。或乍熱乍寒之時。不謹衣被。以致寒邪襲於肌表。其證頭痛無汗惡寒。身體拘急。四肢酸疼。此以暑月受寒。雖名陰暑。卽傷寒也。治宜溫散。五積散。清暑益氣湯。不惡寒而發熱者。人參白虎湯。熱退後。用調元生脈散補之。

又有不慎口腹。過食生冷瓜果。涼茶冷水。以致寒涼傷臟。而爲嘔吐瀉利腹痛等證。此亦因暑受寒。寒邪在內。治以溫中爲主。加味五苓散。不應。理中湯。

陽暑者。藜藿之兒。有之。常在烈日之中。坐於熱地之上。澡浴寒澗之內。其證發熱頭痛。煩燥大渴。大汗。脈洪滑。大便乾結。小便赤痛者。白虎湯。脈虛煩渴而少氣者。人參白虎湯。若眩暈者。生脈散。兼吐瀉者。藳苓湯。

凡治暑證。最當辨其陰陽虛實。若外中熱邪。內亦煩燥而熱者。此表裏俱熱。方是陽證。治宜清補如前。

若脈虛無力。或爲惡寒背寒。或爲嘔惡。或爲腹痛泄瀉。或四肢鼻尖微冷。或不喜涼茶冷水。或息促氣短無力。以動之類。皆陽中之陰證也。凡是此類。但當專顧元

氣。四君子為主治。或理中湯加芍藥。若虛寒甚者。當舍時令而從證。附桂在所必用。切不可因暑熱之名。而執用寒涼解暑。則禍不可勝言矣。

入方

五積散 治陰暑受寒。頭痛無汗惡寒。身體拘急。四肢酸疼。以此溫散之。

香白芷

真廣皮

川厚樸

芽桔梗

陳枳殼

正川芎

杭白芍

白雲苓

漂白朮

大當歸

製半夏

嫩桂枝

黑炮薑

炙甘草

生薑三片

紅棗三枚

水煎服。

清暑益氣湯 治傷暑煩熱自汗。口渴惡寒發熱者。

官揀參 六分

炙黃耆 一錢

漂白朮 一錢

六神麴 五分

宣澤瀉 五分

川黃柏 五分

杭青皮 五分

粉乾葛 一錢

北五味 三分

炙甘草 五分

生薑 一片

大棗 三枚

水煎熱服。

人參白虎湯 治中暑不惡寒而發熱者。

官揀參 一錢

熟石膏 二錢

淨知母 一錢

炙甘草 一錢

晚粳米 五錢

水煎熱服。口渴甚。加麥冬一錢。北五味五分。

調元生脈散 平肝木。益脾土。瀉邪火。補元氣。小兒要藥。

官揀參 一錢

炙黃耆 二錢

大杭冬 一錢

北五味 二分

炙甘草 一錢

生薑 三片

紅棗 三枚

水煎溫服。

加味五苓散 治暑證泄瀉藥也。

漂白朮 二錢

白雲苓 二錢

結猪苓 二錢

宣澤瀉 二錢

青化桂 一錢

藿香 一錢

宣木瓜 一錢

西砂仁 一錢

生薑 一片

大棗 一枚

燈心 十莖  
為引

水煎熱服。

理中湯 治陰暑嘔吐瀉和腹痛。

官揀參 一錢 漂白朮 三錢

黑炮薑 錢半

炙甘草 三錢

大棗 三枚

水煎溫服。

白虎湯 治陽暑發熱頭痛煩躁大渴大汗脈洪實大便秘結小便赤痛。

熟石膏 三錢 淨知母 二錢 炙甘草 一錢

晚粳米 一兩

水一碗先煮水熱納後三味同煎滾熱服。

生脈散 固中氣清火熱保肺金。

官揀參 一錢 大杭冬 三錢 北五味 七分

水煎極濃溫服。

藿苓湯 治陽暑脈虛兼吐瀉。

漂白朮 二錢 陳香薷 五分 白雲苓 二錢

結猪苓 二錢

宣澤瀉 二錢 青化桂 一錢

白扁豆 五分 川厚樸 一錢

炙甘草 五分 生薑 一片 大棗 一枚

燈心 引莖



水煎服。

四君子湯 方見卷三瘧疾門

理中湯加芍藥 治傷暑腹痛泄瀉。即本方加炒白芍藥一錢五分。

### 傷溼證治

經曰。諸溼腫滿。皆屬於脾。又曰。風雨則傷上。清溼則傷下。是溼之爲病。有出於天氣者。雨露是也。有出地氣者。泥水是也。有出飲食者。酒漿生冷是也。有出人事者。汗衣臥溼。如小兒澡浴。糞穢衣襪不乾皆是也。然所因雖異。悉由乎脾氣之虛。而辨治之法。其要惟二。一曰溼熱。一曰寒溼。盡之矣。病而發熱者。謂之溼熱。病而多寒者。謂之寒溼。溼熱之治。宜清宜利。熱去溼亦去也。寒溼之治。宜燥宜溫。非溫不能燥也。

一、溼熱證。其證發熱身痛。多煩渴。小便赤澀。大便秘結。脈見洪滑。方是熱證。宜利宜清。柴苓湯。茵陳飲。如果溼熱之甚。或元氣壯而兼秘結不通者。方可推蕩之。集成沆瀣丹。

一、寒溼證。惟脹滿泄瀉嘔吐。皆寒溼之病也。凡小兒喜弄冷水。坐臥溼地。其證頭痛身重。寒熱往來。宜胃苓湯。如兼嘔吐。藿香砂仁足矣。如因中溼浮腫者。胃苓湯合五皮散。如不效。必用溫補。俟陽氣漸復。則陰邪始退。如理中湯入味丸。宜擇用之。

凡脾虛多病溼。內因酒麪停滯。嗜瓜果。喜生冷。燒炙甘肥。以致溼熱壅溢而為病者。此內因也。復有坐臥溼地。霧露陰雨所客。澡浴為風所閉。涉水為溼所鬱。於肌腠則發黃也。此溼由外生。可見內外所感。皆由脾氣虛弱。而溼邪乘而襲之。中溼發黃者。茵陳五苓散不效。六君子湯燥裏而黃自退。

入方

柴苓湯 治中溼惡熱如瘧。

官揀參 二錢

北柴胡 五分

枯黃芩 一分

法半夏 二錢

漂白朮 一錢

結猪苓 一錢

宣澤瀉 一錢

上青桂 五分

白雲苓 一錢

炙甘草 五分

生薑 三片

紅棗 三枚

水煎熱服。

茵陳飲 治中溼發黃作熱。大小便瀼。

茵陳蒿二錢

黑梔子一錢五分

赤茯苓一錢

甜葶藶一錢

小枳實五分

生甘草五分

燈心十莖

水煎。食前服。

沆瀣丹 方見卷二胎疾門

胃苓湯 治中溼頭重體重。往來寒熱。和水土。調脾胃。

漂蒼朮一錢

炒厚樸一錢

廣陳皮一錢

炒白朮一錢

白雲苓一錢

結猪苓一錢

宣澤瀉一錢

炙甘草五分

上青桂五分

生薑三片

水煎。食前服。

五皮散 此方合胃苓湯。專治浮腫神效。

生薑皮二錢

大腹皮二錢

茯苓皮二錢

桑白皮二錢

五加皮二錢

燈心十莖

大棗三枚為引

水煎空心服。

理中湯 方見卷二傷暑門

八味地黃湯 方見卷一保產門

茵陳五苓散 治中溼發黃。

茵陳蒿 二錢 漂白朮 一錢

宣澤瀉 一錢 青化桂 五分

白雲苓 五分 炙甘草 五分

結猪苓 一錢 生薑 三片

大棗 三枚 為引

水煎服。

六君子湯 方見卷二非搐門

霍亂證治

經曰。足太陰厥氣上逆則霍亂。又曰。不連熱則熱至。熱至則身熱。吐下霍亂。夫霍亂之病。起於倉卒。其證揮霍擾亂。無有寧止。故名霍亂。多因夾食傷寒。陰陽乖隔。上吐下瀉。而煩燥悶亂者是也。蓋人有三焦。上焦受納水穀。主入而不主出。中

焦腐化水穀。流行於五臟六腑。下焦分別水穀。主出而不主納。故邪在上焦則吐。邪在下焦則瀉。邪在中焦則上吐下瀉。凡霍亂得吐瀉。則邪氣上下得出。斯無苦也。陳莖出盡。而吐瀉自止。乃有上不得吐。下不得瀉。爲乾霍亂。又名絞腸病。其病因脾胃六邪無從而出。若加喘滿作搐者。十不救一。其有上吐下瀉者。當分寒熱而治之。亦宜止其乳食。恐其增痰也。故霍亂必不飲米湯。以其助胃邪故也。宜藿香正氣散。

有先瀉後吐者。乃脾胃虛寒。故先瀉白水。而吐亦不多。口氣緩而神色慢。額上有汗。六脈沉細。此爲虛冷。宜溫之。六君子湯。不愈。則理中湯。加藿香木瓜各一錢。有先吐後瀉者。乃脾胃有熱。故喘促唇紅。吐多面赤。渴飲水漿。脈洪而數。此爲熱也。宜和脾土。五苓散加藿香。

其乾霍亂上不得吐。下不得瀉。最爲危迫。速用鹽湯探吐之。必待其吐出宿食積痰。然後用藥。或以針刺十指甲。邊令血出。或刺膝灣。名委中穴。出血卽解。後用藿香正氣散。

## 入方

藿香正氣散 治風邪傷胃。陰陽不和。上吐下瀉。

紫蘇葉 一錢

大腹皮 一錢

芽桔梗 一錢

白雲苓 一錢

製半夏 五分

川厚樸 一錢

香白芷 一錢

真廣皮 一錢

炙甘草 一錢

生薑 三片

大棗 三枚

水煎熱服。

六君子湯 方見卷二非搐門

理中湯 方見卷二乳子傷寒門此加藿香木瓜

五苓散 方見卷二中暑門加藿香

鹽湯吐法 其法以溫水調食鹽略鹹一大碗。令兒服之。良久。以指探其喉間則

吐。一吐即醒。

### 霍亂簡便方

凡霍亂吐瀉腹痛者。切忌熱湯及米湯。犯之必死。必待其吐瀉後。一二時久。服藥過後。俟胃氣稍回。渴止知饑。方可以稀粥與之。

凡霍亂嘔吐。不能受納藥食。危甚者。速以新汲水和百沸湯各一盞和勻。各陰陽湯飲數口即定。

凡痰瘧及宿食惡毒之物。阻塞中焦而令腹脹。欲作霍亂者。即與鹽湯。令其頓服。吐盡痰食即安。

霍亂吐瀉諸藥不效。菘豆胡椒各二十粒。研細。水煎服。如口渴甚者。將用二物研細。以新汲井水調服則安。

一方以六一散一二錢。濃薑湯調服。夏月更妙。蓋六一散涼。薑湯熱。亦寒因熱用之意也。

乾霍亂即絞腸痧。其症忽然心腹絞痛不可忍。上不得吐。下不得瀉。痰壅腹脹。手足厥冷。六脈沉細。或伏。死在須臾。真惡候也。急用食鹽一兩。生薑五錢。搗碎。同鹽炒黑色。水一大碗。煎數沸。溫服。良久。以指探喉中探吐之。或不吐即瀉。

絞腸痧亦有陰陽。陰痧腹痛手足冷。看其身上有紅點。以燈火於紅點上焯之。陽痧腹痛。手足煖。以針刺其十指。皆近爪甲處一莖葉許。出血即安。仍先自兩臂捩下其惡血。令聚指頭。然後刺之。

凡發痧手足厥冷腹痛。用溫水一碗。令病人伏臥櫬上。以手蘸水拍其兩膝灣。各委中穴。看其有紫黑點現。以針刺出惡血即愈。脾脈肝脈腎脈三陰之脈皆從此委中穴過之

又法。以香油拍兩手曲池穴。即肘內灣處。以苧麻蘸油搗之。刮起紫疹。立刻即愈。肺脈心脈心包絡脈皆從此曲池而過已上所爲亦疎散之意也



